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6 年

第 1 期（总第 6 期）

简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的刊物，是集中发布东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及统计公报；区政府发布的决议、决定、命令、政策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的决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和可供全区参考的重要文件；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2014年创刊，半年刊，必要时不定期发布。

查阅方式：

一、在东城区图书馆、东城区档案馆、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和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集中受理场所（地址：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咨询电话：64031118转7121）查阅公报文本。

三、登录“数字东城”网站（<http://www.bjdch.gov.cn/>），在“东城区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转7121

传真电话：6407757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2月1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5〕37号)..... (2)

二、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平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33号)..... (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晓梅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34号)..... (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菲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35号)..... (9)

| | |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森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36号)..... | (10)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马振星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38号)..... | (11)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闫建恒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39号)..... | (12)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先忠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40号..... | (13)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邱宏庆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发〔2015〕42号..... | (14) |

三、其他文件

| | |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东政发〔2015〕27号)..... | (16)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官房大院10号征收补偿的决定(东政发〔2015〕28号)..... | (28)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官房大院11号范围内三间房屋征收补偿的决定(东政发〔2015〕29号)..... | (30)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官房大院11号两间房屋征收补偿的决定(东政发〔2015〕30号)..... | (32)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张贵瑚强制搬迁决定书的公告(东政发〔2015〕31号)..... | (33) |

| | |
|--|-------|
| 号) | (34)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肖振威强制搬迁决定书的公告(东政发〔2015〕32号) | (35)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12-2014年度东城区科学技术奖励的通报(东政发〔2015〕41号) | (36)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体育局关于2015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25号) | (40)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东城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26号) | (47)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委关于东城区街道文体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和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27号) | (53)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28号) | (61)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东城国土分局关于东城区闲置土地认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29号) | (93)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委关于东城区社区综合文化室建设指导意见和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31号) | (97)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东城国土分局关于调整北京市东城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32号) | (105)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东城工商分局关于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联席会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33号) | (108) |

| | |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34号)..... | (115)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督促整改东城区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35号)..... | (118)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销账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36号)..... | (120)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城区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37号)..... | (122)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综治办关于继续开展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38号)..... | (124)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城市更新改造重大工程项目群众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40号)..... | (132)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5〕3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1月9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日

东城区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全面推进市级文化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按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战略指引，区委组织部申请设立东城区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支持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东城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是区政府批准并出资，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主要是以参股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东城优秀人才的创新创业项目。

第三条 引导基金是建设市级文化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和打造“东城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的重要支撑，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增强对人才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营造东城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吸引和培育东城重点产业的领军人才。

第四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为东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投入规模为2000万元，资金放大效应不低于1:3。引导基金不分享投资收益。

第五条 引导基金遵循人才优先发展原则，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东城区内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创办的初创期企业（初创期企业是指成立期限在5年以内的非上市企业），实现人才发展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第六条 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引导基金到账后的半年内募集成立子基

金。子基金在设立后的每个完整财务年度，其对外投资额不应低于子基金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80%(对单个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总额的 20%)，且其中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 2 倍的资金投向在东城注册的人才创新创业企业。

第七条 引导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8 年。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八条 成立东城区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引导基金的决策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人社保局、区文促中心和受托管理机构各一名主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审定引导基金使用的原则和方式；
- （二）选定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审定引导基金托管银行；
- （三）审议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的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年度工作报告等；
- （四）监管引导基金规范运作。

第九条 领导小组聘请专家成立咨询委员会，为重大决策提供独立的专业咨询建议。

第十条 引导基金采用委托管理模式，由领导小组委托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区属国有独资公司（企业）作为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资质：

- （一）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3 年以上，具备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业人员；
- （二）应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健全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良好的经营业绩、诚信记录和资本运营经验，具备完善的基金管理制度、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
- （三）能够有效执行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对引导基金的安全性负责，确保引导基金按期如数上缴返还区财政；
- （二）确定子基金的具体募集方案，开展对合作方、合作方案的尽职调查，提出拟合作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负责牵头组建子基金；
- （三）以出资额为限对引导基金带动形成的子基金行使权利、承担责任，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专业性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子基金的日常运营工作；
- （四）引导子基金管理运行规则的制定，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确保实现引导基金的政策目标；
- （五）定期对子基金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每年不少于两次向领导小组报告引导基金、子基金运营情况，必要时提出意见建议；
- （六）根据需要派驻代表参与引导基金运营管理的重大决策并监督其投资方向；
- （七）负责管理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适时提出引导基金退出方案，并完成引导基金的退出工作；
- （八）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进入与退出方式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由区财政出资形成，领导小组委托受托管理机构运作。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本金由区财政按照“财政拨款”方式划拨给区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按照“经费支出”方式拨付给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引导基金存续期满后，受托管理机构须将引导基金按照引导基金投入本金总规模上缴返还区财政。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在基金稳定运营后，可通过股权转让、企业回购、到期清算等方式退出，以促进引导基金的循环使用。

第十六条 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在子基金参股形成的股权可随时退出。其他参股股东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退出方式及价格应体现引导基金政策性，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结合引导基金运作模式具体约定。

第十七条 合作投资机构未按约定出资的，引导基金有权退出。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并纳入公共财政考核体系范围。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期货、外汇、房地产业，以及国家和北京市、东城区政策限制类行业。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闲置资金仅限用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等保证本金安全的无风险管理方式。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对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引导基金运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合同约定使用管理基金。对违规使用基金的，领导小组可撤销其受托管理资格，对因违规操作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二、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平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7月2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平等十五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陈平为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

任命张聚海为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任命吴东方为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勇为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锋为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俊定为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常玉敏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处处长（副处职）（试用期一年）；

任命邢国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城建管理处处长（副处职）（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英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副调研员；

任命魏俊玲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免去郎岳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协调处处长（副处职）职务；

免去李丽的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曹兴成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张宏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李明的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3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晓梅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10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晓梅等七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陈晓梅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赵克强为北京市东城区民防局（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副局长；

任命陈四清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边林为北京市东城区民防局（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民防局（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肇毅凯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调研员；

免去郝键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玉英的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菲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9月2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高菲等十五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高菲为北京市东城区监察局副局长；

任命董凌霄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红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松青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佟种钧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毛向春为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商业发展部部长（副处职）（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跃为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调研员；

免去曾珊的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丁文理的北京市东城区住宅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永强的北京市东城区住宅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冯全的北京市东城区住宅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田剑华的北京市东城区住宅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孔彬的北京市东城区住宅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红宇的北京市东城区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张长有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森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10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森等十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森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兼）；

任命张秀国为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正处职）（试用期一年）；

任命谷坡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免去王彦的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免去周秋来的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冯建国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刘顺利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吴沛中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姚树海的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振星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3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10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马振星等两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马振星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孟宪峰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闫建恒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3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9月2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闫建恒同志的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闫建恒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先忠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4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11月3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先忠等十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先忠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院长（兼）；

任命王佑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任命高永学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蔡强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家明的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院长（兼）职务；

免去王晓军的北京市东城区重大项目协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东方的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免去韩德谋的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王京顺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魏俊玲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邱宏庆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5〕4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12月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邱宏庆同志的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邱宏庆为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主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8日

三、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5〕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8月3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9日

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要求，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践行群众路线，切实转变作风，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区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第二章 区政府组成人员职责

四、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区长离京出访、出差期间，由

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五、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六、区政府各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七、区审计局在区长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八、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求真务实，精诚团结，勤勉廉洁，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区政府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职能，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定位和要求，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十、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严格市场监管，健全准入制度，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二、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促进就业工作机制，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制，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

十三、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加强重大决策前期的调查研究，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定相结合的决策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十五、关系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十六、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涉及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的重大决策事

项，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等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和风险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属地的，应事先征求街道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十七、加强政府协商，探索协商事项目录。区政府在设定决策议题、进行决策时，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等的沟通协商，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专家学者、人民团体和基层的意见建议。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

十九、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提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前应经过法律论证和区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区政府办发布后按规定报市政府备案，同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十、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超越本部门的职权范围。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须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二十一、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明确执法机构职责和权限，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联动机制，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完善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

二十三、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四、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积极推行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应依法、及时、准确、主动地向社会公开。

二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及时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回应社会关切。政府新闻发言人使用微博发布政府信息要严格履行程序，充分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六、区政府要依法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二十八、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二十九、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扩大监督范围，接受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各部门行政一把手要亲自主管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代理制度、领导接待日制度和行政投诉制度，确保信访和行政投诉渠道的畅通。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对来信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解决。

三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落实行政问责制度，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二、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推进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和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三个体系建设，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

三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建设节约型机关。

三十四、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九章 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三十五、涉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年度发展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年度财政预决算及其执行情况、经济运行情况、重大改革措施等，经区政府会议研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并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或提请审议，与区政协协商，向民主党派通报协商。

三十六、涉及全区总体规划、功能区规划、分区规划、核心发展战略、城市规划、城市建设与管理、民生改善、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经区政府会议研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必要时向区人大报告，向区政协、民主党派通报。

三十七、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社会治安、信访工作等方面事项，经区政府会议研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

三十八、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重大政策，经区政府法制办审核，由区政府会议研究后，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

三十九、涉及使用较大额度财政资金的工作事项，经区财政局或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必要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四十、区政府副区长届中个别任免事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时，区长列席会议并就提名任命名单作说明。

区政府各部门行政正职任免事项，由区政府会议根据区委常委会议意见形成建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时，区长或区长委托副区长列席会议，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列席会议就提请任命名单作说明。

区政府有关部门干部任免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区政府会议根据区委常委会建议研究决定。

有关干部的奖励、处分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区政府会议研究决定，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或根据区委常委会建议，由区政府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章 会议制度

四十一、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二、区政府全体会议

(一)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

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邀请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及其部门负责人，有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新闻单位负责人列席。

(二) 会议主要任务：

1. 传达贯彻上级的指示精神和区委的重要决定事项；
2. 决定和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3. 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4. 通报区人大、区政协会议情况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重要工作。

四十三、区政府常务会议

(一)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月召开2次。

区政府常务会议列席范围为：区政府有关部门行政正职、街道办事处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领导，区委相关部门负责人，特邀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特邀监察员、区党风廉政监督员、非公企业代表等。

(二) 会议主要任务：

1. 研究审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
2. 研究审议需要向市政府请示、报告事项；
3. 讨论和通过向区委常委会汇报的重大事项；
4. 研究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要事项；讨论和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或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草案；
5. 讨论和通过由区政府、区政府办或区政府同意由相关部门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6. 讨论制定区政府的工作计划和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有关规定需要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
7. 研究审议部门预算支出单项追加额度在200万元—2000万元的经费使用事项（追加额度在2000万以上的重大事项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研究审议部门预算调整或动用结余资金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经费使用事项；研究审议财政借款事项。
8. 研究审议重要干部任免和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会议议题需先经分管副区长协调（或委托汇报单位协调），报常务副区长、区长审定后提交会议讨论；经常务副区长、区长审定未被列入当次会议的议题，可改由区政府专题会议或其他形式解决，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再临时安排议题；出席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应

达到总人数的一半，且议题涉及的分管副区长必须到会，分管副区长因故不能到会的，除必须立即进行决策的紧急事项外，不安排上会。

会议纪要向公众公开。

四十四、专题会议分为区政府专题会议、区长专题会议和副区长专题会议。

（一）区政府专题会议

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固定列席单位、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参加会议，以研究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为主要目标。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主持，一般每月召开2次。

会议的主要任务：

- 1.研究决定需要区政府统筹协调的重要工作或重大活动；
- 2.研究决定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向区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 3.协调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工作，研究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4.研究审议部门预算支出单项追加额度在200万元—2000万元的经费使用事项（追加额度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事项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研究审议部门预算调整或动用结余资金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经费使用事项；研究审议财政借款事项；
- 5.研究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会议议题需先经分管区长协调（或委托汇报单位协调），报常务副区长、区长审定后提交会议讨论。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再临时安排议题。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二）区长专题会议

区长专题会议由区长、与议题相关的副区长组成，由区长主持，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与议题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参加会议。会议以协调、组织推进工作为主要目标，议题由区长、副区长或汇报单位提出，区长审定。

会议的主要任务：

- 1.研究决定需要区长统筹协调的重要事项；
- 2.研究决定需要多位副区长配合共同推进的专项工作；
- 3.研究审议预算支出单项追加额度在200万元（含）以下的经费使用事项，研究审议部门预算调整或动用结余资金额度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经费使用事项。

根据会议决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备忘录。

（三）副区长专题会议

由副区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与议题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以落实工作为主要目标，议题由副区长、汇报单位提出，副区长审定。

会议的主要任务：

- 1.研究决定向区政府会议报告及请示事项；
- 2.研究决定副区长分管领域专项工作；
- 3.研究决定需要多个部门配合的工作。

根据会议决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备忘录。

四十五、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会议的，需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汇总后向区长报告。

第十一章 公文审批制度

四十六、审批公文时，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北京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上级关于精简文件的规定。对于国家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凡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问题，以及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印发、转发。严格控制升格发文和转发文。

四十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职能部门事项，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经协商后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涉及法律问题的重大事项，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初审，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查后，按分管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审批，特别重要的须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未经协商的，区政府不予受理。除总体规划、总体方案等综合性较强的文件外，请示须一事一报。

四十八、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公文，要注重质量和时效，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控制篇幅。行文要内容简洁、主题突出、语言精练，避免空话套话、穿靴带帽。对不符合规定的公文，区政府办不予办理，或退回重新报送。

四十九、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遵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由主要负责人或由其委托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应按照职权和隶属关系行文，不得多头报送、越级报送；除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和确需直接报送审批的敏感、绝密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区政府或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五十、上级来的普通函件、业务类通知以及日常工作类请示等公文，原则上按照区领导分工，呈报主管区长阅批，由主管区长决定是否请其他区领导阅知。规范性文件、市政

府令、市领导批示件以及涉及区政府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等公文，原则上呈报区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区长阅批。

五十一、区政府领导在审批公文时，应签署明确意见。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阅知；对于有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表示同意所请示事项。

五十二、以区政府名义上报市政府的“请示”、“报告”，由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审查，经区政府办主任核转分管区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的，经分管区长审核后，再报常务副区长、区长签发。工作有交叉，涉及两位或两位以上分管区长的，经相关副区长会签后，再由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主任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的，由区政府办主任核转分管区长同意后印发。

五十三、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发布的公文，经保密审查、公开属性审查后，符合主动公开要求的，可通过“数字东城”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五十四、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申请区财政资金的请示，区政府办应先报分管区长，并建议由区财政局研提意见。区财政局反馈的书面意见，呈报分管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审定。

五十五、凡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涉及多个部门联合制发的文件，由各部门会签，意见不一致时，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意见仍不一致时，报分管区长、常务副区长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发文。

五十六、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紧急公文要限时办理，确保公文传递及时、准确。区政府各部门对区领导的批示，要及时办理，并随时向区领导反馈落实情况。积极推进网络办公系统的应用，逐步实现区政府公文审批、区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等内容的网上运行。

第十二章 内、外事活动制度

五十七、区政府领导的内事活动，由区政府办统筹安排。区政府领导不得出席未列入北京市节庆、论坛、展会活动保留项目目录或未经区政府批准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活动。

五十八、区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召开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及事务性活动。如需邀请，主办单位须按程序报区政府办统一协调安排，相关单位不得通过请柬、邀请函等形式，直接邀请领导本人。

五十九、区政府领导在区内检查工作、开展调研时，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安排人员随行，相关部门只安排必要的负责人随行。所到单位不提前布置、不安排迎

送、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摆放花草，不安排接见合影、题词题字，不在基层单位用餐。不搞层层陪同，切实减少人员。

六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内事活动情况通报制度。上级单位安排来访或检查工作，承办部门要及时向分管区长汇报，并向区政府办通报；上级单位要求报送的材料或拟办活动情况，承办部门要及时办理并经分管区长审定同意后报送。

六十一、外省市代表团的接待活动，原则上由区外联办统一安排，严格接待审批控制，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接待标准、陪同人员等，要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活动的相关标准执行。

六十二、区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由区政府外办统筹安排。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的，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外办，并会同区政府外办拟定活动计划，经区政府办审核后，报区政府领导审批。不得直接邀请区政府领导参加外事活动。

拟邀请区政府领导会见香港、澳门人士，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拟邀请区政府领导会见台湾人士、华侨人士，主办单位须分别报区台办、区民宗办、区侨办审批。

六十三、涉外接待要按规定程序先行报批，本着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办理，规范接待管理。

六十四、区政府外办统一承办本区正、副局级领导干部出访事宜；本区处级领导干部出访，由组团单位提出申请，报区政府外办审核，并由区政府外办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领导审批。严格按有关规定安排区级领导外事出访的接送工作，处级干部出访参照执行。不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和考察培训活动。

第十三章 督促检查和绩效管理制度

六十五、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或重大工作部署后，区政府领导要对分管部门的工作进行部署，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切实得到全面落实。

六十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必须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高度重视区政府领导作出的重要批示及会议、调研决定的重要事项，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并采取强力措施确保政府折子工程、为民拟办实事各项任务的完成。

六十七、区政府办要进一步规范督促检查机制，对重大决策和各阶段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对明确要求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的事项，区

政府督查室要认真督办，并及时反馈督查结果。

六十八、区政府对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绩效管理，每年进行绩效管理考评，考评结果经区政府有关会议审定后及时公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职，抓好绩效任务落实，同时将绩效管理考评中反映出的问题，列入年度工作任务并限期整改。

第十四章 请假报告制度

六十九、会议与活动请假报告制度

严格会议与活动纪律。所有参加人员须按通知要求，按时出席会议或活动，原则上出席人不得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若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对请假未被批准或未经请假而不参加者，给予通报批评。

（一）副区长由本人提前半天向区长或主持工作的常务副区长报告。

（二）各部门行政正职如恰逢上级单位召开会议，有副部级以上领导参加，或会议议题涉及市、区发展的重大事项，必须参会时，经批准后方可指定其他人员参会。

（三）各部门行政正职因公务出差在外或重病就医不能参加时，经批准后可指定其他人员参加。

七十、出差（出访）、休假请假报告制度

（一）区长离京出差（出访）、休假，须提前向市委、市政府履行请假手续，并向区委报告。副区长离京出差（出访）、休假，本人须事前向区长报告。经批准后，将外出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告知区政府办。回京后，应向区长报告有关情况。

（二）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主任离京出差（出访）、休假，本人须事前向分管区长请示，报区长审批，并报区委办和组织部备案。同时，将外出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名单报告区政府办。上述人员回京后，须向分管区长汇报。

第十五章 作风和纪律

七十一、区政府工作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七十二、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督促检查、指导工作，改进调研的方式方法，注重听取群众意见，为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七十三、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控制会议规模，坚持开短会、讲短话，除涉密会议外，各类会议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各类专题会议要结合工作调研召开，多在一线召开，多在现场召开。

七十四、区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调研、检查工作等新闻报道，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不得自行安排新闻报道、照相摄像。

七十五、区政府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政府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七十六、区政府领导和区属单位负责人要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对外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第十六章 附 则

七十七、区政府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上级垂直管理部门等单位适用本规则。

七十八、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东城区官房大院 10 号征收补偿的决定

东政发〔2015〕28 号

被征收人：卜淑惠，女，78 岁

户籍地址：东城区官房大院 10 号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东政发〔2014〕41 号），决定对东至规划路，西至王府井大街，南至小鹁鸽胡同，北至报房胡同规划路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征收签约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东城区官房大院 10 号房屋在此次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卜淑惠在该址有房屋 2 间，建筑面积 24.4 平方米。本址户口 1 户 1 人，户主卜淑惠。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经北京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房屋评估价为 2196229 元。

现征收签约期限已过，房屋征收部门与卜淑惠未达成补偿协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0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有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被征收人卜淑惠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偿总金额为 2217084 元，其中：房屋市场评估价款 2196229 元，搬迁费 976 元，电话移机费 235 元，空调移机费 400 元、热水器移机费 400 元，有线电视迁移费 300 元，临时安置费 18544 元；补偿款专户存储。

三、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源为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308 号楼 303 号两居室一套，房屋性质为商品房，建筑面积 91.02 平方米，市场评估价为 3808000 元。卜淑惠可按照《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价格购买，

购买价格为 1683870 元。被征收人选定补偿房屋后，应当根据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和产权调换房屋规定价格，与征收人计算、结清差价。被征收人另可领取搬迁费 976 元，电话移机费 235 元，空调移机费 400 元、热水器移机费 400 元，有线电视迁移费 300 元，临时安置费 18544 元。若被征收人无法自行周转，该房屋亦可作为周转用房。

四、被征收人卜淑惠应在收到补偿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征收办公室办理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手续，并将北京市东城区官房大院 10 号的房屋 2 间腾空，交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处置，未经登记的建筑在上述期限内自行拆除或交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一并拆除。若被征收人卜淑惠无法自行周转，东城区征收办为被征收人提供临时暂住房，地点为：朝阳区弘善家园 308 号楼 303 号两居室一套，建筑面积 91.02 平方米。卜淑惠需支付暂住期内发生的房租和水、电等费用。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补偿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官房大院 11 号范围内 三间房屋征收补偿的决定

东政发〔2015〕29 号

被征收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

单位地址：东城区美术馆东街甲 24 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军 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李磊 性别：男 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

直管公房承租人：吴昊 性别：男 37 岁 户籍地址：东城区官房大院 11 号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东政发〔2014〕41 号），决定对东至规划路，西至王府井大街，南至小鹁鸽胡同，北至报房胡同规划路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征收签约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东城区官房大院 11 号在此次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在该址有房屋 3 间，建筑面积 42.66 平方米，承租人吴昊。该址有居民户口 1 户 1 人：户主吴昊。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经北京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房屋评估价为 3819522 元（其中房屋重置成新价 34871 元）。

现征收签约期限已过，房屋征收部门与吴昊未达成补偿协议，且吴昊与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未协商一致，也未能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0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房屋所有权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按照房屋重置成新价款进行补偿，补偿金额 34871 元。

二、承租人吴昊按照房屋价值补偿总额扣除房屋重置成新价款后领取货币补偿，补偿总金额为 3820114 元，其中：房屋市场评估价款扣除重置成新价后补偿 3784651 元，搬迁费 1706.4 元，电话移机费 235 元，空调移机费 400 元、热水器移机费 400 元，有线电视迁移费 300 元，临时安置费 32421.6 元；补偿款专户存储。

三、若承租人吴昊选择房屋安置，安置房源为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308 号楼 503 号二居室一套，房屋性质为商品房，建筑面积 90.99 平方米，市场评估价为 3787805 元，《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购买价格为 1683315 元。吴昊选定房屋安置后，应当根据取得的补偿款与安置房屋规定的购买价格，与征收人计算、结清差价。

四、房屋所有权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和公房承租人吴昊应在收到补偿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征收办公室办理货币补偿或房屋安置手续,并将北京市东城区官房大院 11 号的承租房屋腾空，交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处置，未登记房屋在上述期限内自行拆除或交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一并拆除。若承租人吴昊无法自行周转，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为被征收人提供临时周转住房，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308 号楼 503 号二居室，承租人吴昊需支付周转期内发生的房租和水、电等费用。

被征收人和房屋承租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补偿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征收人和房屋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东城区官房大院 11 号两间房屋 征收补偿的决定

东政发〔2015〕30 号

被征收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

单位地址：东城区美术馆东街甲 24 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军；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李磊；性别：男；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

直管公房承租人：满卫家；性别：男 53 岁

户籍地址：东城区官房大院 11 号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东政发〔2014〕41 号），决定对东至规划路，西至王府井大街，南至小鹁鸽胡同，北至报房胡同规划路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征收签约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东城区官房大院 11 号在此次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在该址有房屋 2 间，建筑面积 22.13 平方米，承租人满卫家。该址有居民户口 2 户 6 人：户主满卫家、之妻刘桂梅、之子满开策；户主满开博、之父满卫国、之母杨玉蓉。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经北京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房屋评估价为 1999753 元（其中房屋重置成新价 17232 元）。

现征收签约期限已过，房屋征收部门与满卫家未达成补偿协议，且满卫家与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未协商一致，也未能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0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房屋所有权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按照房屋重置成新价款进行补偿，补偿金额 17232 元。

二、承租人满卫家按照房屋价值补偿总额扣除房屋重置成新价款后领取货币补偿，补偿总金额为 2001560 元，其中：房屋市场评估价款扣除重置成新价后补偿 1982521 元，搬迁费 885.2 元，电话移机费 235 元，空调移机费 400 元、热水器移机费 400 元，有线电视迁移费 300 元，临时安置费 16818.8 元；补偿款专户存储。

三、若承租人满卫家选择房屋安置，安置房源为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308 号楼 314 号三居室一套，房屋性质为商品房，建筑面积 120.52 平方米，市场评估价为 4940839 元，《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购买价格为 2229620 元。满卫家选定房屋安置后，取得的补偿款与安置房屋规定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由公房承租人满卫家承担。

四、房屋所有权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一中心和公房承租人满卫家应在收到补偿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京国际戏剧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征收办公室办理货币补偿或房屋安置手续。并将北京市东城区官房大院 11 号的承租房屋腾空，交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处置，未登记房屋在上述期限内自行拆除或交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一并拆除。若承租人满卫家和现居住人无法自行周转，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办公室为被征收人提供临时周转住房，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308 号楼 314 号三居室，承租人满卫家需支付周转期内发生的房租和水、电等费用。

被征收人和房屋承租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补偿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征收人和房屋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张贵瑚强制搬迁决定书的公告

东政发〔2015〕31号

被拆迁人张贵瑚，现居住东城区安定门外西河沿4号楼4单元401号。2010年2月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搬迁决定：“责令有关部门于2010年2月22日12时后对东城区安定门外西河沿4号楼4单元401号被拆迁人张贵瑚进行强制搬迁”。

2011年1月21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颁布实施，并规定：“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

依据拆迁人的申请及北京市东城区房管局2015年6月3日作出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行政决定书》（京东房管裁撤字〔2015〕第2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强制搬迁决定书》（东政函〔2010〕7号）。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肖振威强制搬迁决定书的公告

东政发〔2015〕32号

被拆迁人肖振威，现居住东城区安定门外西河沿15号楼1单元201号。2010年2月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搬迁决定：“责令有关部门于2010年2月22日12时后对东城区安定门外西河沿15号楼1单元201号被拆迁人肖振威进行强制搬迁”。

2011年1月21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颁布实施，并规定：“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

依据拆迁人的申请及北京市东城区房管局2015年6月3日作出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行政决定书》（京东房管裁撤字〔2015〕第1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强制搬迁决定书》（东政函〔2010〕6号）。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2-2014 年度东城区科学技术奖励的通报

东政发〔2015〕4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近年来，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努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发挥科技在“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建设中的优势与作用，促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新格局，涌现出了一批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人员和组织。

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发展东城区科技事业、促进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东政发〔2012〕14 号）规定，经 2015 年 12 月 7 日东城区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巴戟天寡糖胶囊产业化研究”1 项科技成果为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授予北京国能普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碎煤加压气化废水处理技术”等 3 项科技成果为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授予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研发的“通用型桥式起重机轻量化设计技术及应用”等 9 项科技成果为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授予北京市第六医院研发的“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脑微出血相关因素分析”等 12 项科技成果为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全区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大力推进自主创新，为推进“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2-2014 年度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2012-2014 年度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表

(同一获奖等级中排名不分先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 | 获奖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
| 1 | 巴戟天寡糖胶囊产业化研究 | 特等奖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 解素花、杜菁、张蓓、姚璐、顾海鸥、吕白棉、王延捷 |
| 2 | 基于智能芯片的标准化菜市场信息监测平台 | 一等奖 | 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刘健、杨洁、田文奇、王鹏、刘念 |
| 3 | 碎煤加压气化废水处理技术 | 一等奖 | 北京国能普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何鹏、贾超雄、陶晓东、顾全文、刘振强、滕济林、李若征 |
| 4 | 东城区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电子监察平台 | 一等奖 | 北京市东城区纪委监察局 | 夏树军、李连喜、陈君、蔡璘、崔征、刘峰、秦晋 |
| 5 | 通用型桥式起重机轻量化设计技术及应用 | 二等奖 |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 张喜军、孙吉泽、张毅、张韦微、汤秀丽 |
| 6 | 半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 二等奖 | 北京松上技术有限公司 | 傅宇光 |
| 7 | 可进行联网比赛、远程培训及设备远程管理的室内模拟高尔夫设备 | 二等奖 | 乐动天下(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 余军涛、刘文虎、庞昆、杜旷、王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 | 获奖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
| 8 | 防爆型油罐容积计量装置的研制与产业化 | 二等奖 | 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 | 蔡友发 |
| 9 | 景泰蓝工艺提升与创新 | 二等奖 | 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 | 衣福成、钟连盛、刘令华、李惠敏、苗永生 |
| 10 |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电子化票务平台开发及应用 | 二等奖 |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胡元、苏建辉 |
| 11 | 激光光束 M2 因子参数测试仪 | 二等奖 | 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 | 张强 |
| 12 | 卒中相关性肺炎系列研究 | 二等奖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郭伟 |
| 13 | 医疗产品组件研发转量产项目 | 二等奖 | 北京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 吴敌、杨举岷、殷国良、刘源、亢伟 |
| 14 | 掺铈溴化镧闪烁晶体封装技术研究 | 三等奖 | 北京一轻研究院 | 邹本飞、张春生、桂强 |
| 15 | 静脉循环血肿瘤细胞（乳腺癌）的检测 | 三等奖 | 北京牛牛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 牛刚、谭焕然、张奔庄 |
| 16 | 面向开放应用的三维图像高效渲染游戏引擎及工具研发 | 三等奖 | 北京金刚游科技有限公司 | 李柳军 |
| 17 | 高精度全自动光栅式指示表检定仪 | 三等奖 | 北京德上科技有限公司 | 严为民 |
| 18 | 餐饮场所消防安全自检系统 | 三等奖 | 北京市东城区公安消防支队 | 王冬、陈晨 |
| 19 | “中国鹰眼”体育赛事服务系统 | 三等奖 | 北京瑞盖科技有限公司 | 刘铮 |
| 20 | 小型反恐专属侦察无人机系统研发 | 三等奖 |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小东、钟曦、刘二冬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 | 获奖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
| 21 | 车用长效低碳润滑油的开发与产业化研究 | 三等奖 |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郑淑芬、梁金生、崔庆祥 |
| 22 | 东城区老年病分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模式 | 三等奖 | 北京市隆福医院 | 卢艳丽、田志军、王元利 |
| 23 | 骶3神经根术中检测仪研制 | 三等奖 |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张进、李海永、张通 |
| 24 | 股内侧肌中低频被动康复治疗治疗髌股关节紊乱所致髌股关节炎的临床研究 | 三等奖 | 北京市第六医院 | 孙振杰、徐刚、袁一 |
| 25 | 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脑微出血相关因素分析 | 三等奖 | 北京市第六医院 | 侯晶晶、李尧、吴继星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体育局关于 2015 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田径 锦标赛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2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体育局《2015 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东城区服务保障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5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 东城区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2015年8月22日至30日，2015年田径世锦赛将在北京举行。2010年，在中国田径协会和北京市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北京成功获得了2015年世界田径锦标赛的承办权。此项赛事是国际田联主办的规模最大的世界级田径赛事，也是北京继2008年北京奥运会后迎来的又一次体育盛会。根据7月21日市委市政府动员大会精神，为做好我区服务保障工作，结合东城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总体工作方案：

一、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2015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东城区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家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金 晖 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
朴学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陶 晶 区委常委、公安分局局长
陈之常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中华 副区长
颜 华 副区长
许 汇 副区长
王晨阳 副区长
暴 剑 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委政法委（区维稳办）、区直机关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国资委、区环保局、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消防支队、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个街道办事处、王府井建管办、区环卫中心、区园林绿化中心、团区委。

二、下设机构及责任分工

（一）办公室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组成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职责:总体协调北京田径世锦赛东城区服务保障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体育局:负责联络市组委会,传达北京市有关服务保障工作指示精神;制定东城区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总体工作方案;联络与协调成员单位召开协调会;汇总信息和收集问题,及时上传下达。

(二) 环境整治组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组成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区园林绿化中心

工作职责:对重点地区、世锦赛马拉松比赛沿途路线周边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协调、检查涉及本区的市政环境、园林绿化、水电气热、交通秩序、商场秩序等保障工作。

区城管委:督促本组各组成单位制定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并督促检查落实;组织协调做好世锦赛马拉松比赛起点(永定门广场)地区的环境整治、道路修复、临时厕所安置等工作;做好区属市政道路、全区非机动车存车秩序的管理、地下管线及井盖设施的保障工作;配合市有关单位做好本辖区内驻地及重要场所的水、电、气、热的协调工作;做好防汛应急保障工作。

区商务委:组织落实商业服务窗口单位文明经商,从业人员素质教育,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营造优质的购物环境。

区文化委:组织落实马拉松比赛起点(永定门广场)周边场地保障和环境整治。

区环保局: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停止施工扬尘污染作业工序,保证工地有效落实洒水、覆盖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北京市通告要求,落实机动车管理各项措施;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在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措施。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城市绿地保洁及白色污染和树挂的清理工作,遇有极端天气及时清理树木断枝断杈。做好世锦赛马拉松比赛起点(永定门广场)的平整场地等服务保障工作。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查处无证经营、店外经营、夜间大排档和散发小广告等各类影响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控制扬尘污染;对广告牌匾及霓虹灯断字、断亮的现象进行检查;配合区公安、交通部门对黑车揽客、摩的无证运营等非法客运行为进行综合整治。

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及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责任制的落实和街巷清扫保洁工作，杜绝垃圾暴露问题的发生，做好辖区内的环境秩序保障工作。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加大赛事期间网格巡查力度，特别针对途经路线周边增派网格力量，及时发现并立案各类环境秩序和环境卫生问题。

区环卫中心：负责世锦赛马拉松比赛沿线的卫生保洁和公共卫生设施的管理，做好垃圾定时、定点收集转运；强化机扫的同时增加日常清扫保洁人员，随时清理道路废弃物；制定极端天气工作预案，做好应急环卫保障。

（三）运行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组成单位：全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加强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管控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工地、交通运输、燃气使用、地下空间等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保障工作。

区安全监管局：负责督促本组各组成单位制定运行保障工作方案，并督促检查落实；加强全区的安全生产管控，确保赛事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加大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使用、地下空间等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检查力度，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做好赛事期间动态巡查，对存在严重隐患和隐患反复出现的单位，提高执法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加强督促指导。

全区各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制定运行保障方案，督促检查落实。

（四）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维稳办）

组成单位：区信访办、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及王府井建管办

工作职责：协助完成赛事期间的交通调度和管制工作，全面做好我区社会面防控工作，确保赛事期间我区社会安全稳定。

区委政法委（区维稳办）：负责督促本组各组成单位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对影响辖区安全稳定情报信息，特别是暴恐线索、群体性事件隐患、个人极端行为等不稳定因素，进行搜集、研判和预警；负责对重点地区、重点部

位和社会面进行强化防控，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准备；负责开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严防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体性事件；负责重点人教育管控，特别是把涉恐涉爆、扬言采取极端行为、刑释解教、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高危人员作为重点，分级分类落实实名制动态管理措施；负责对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散装汽油等重点危险物品组织专项排查和严格管理。

区信访办：负责督促落实信访重点人排查稳控措施，杜绝群体性、非正常访发生，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东城公安分局：制定并落实赛事公共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按照市组委会统一布置做好马拉松比赛沿线东城段的安全保卫工作；实时掌控辖区警情变化，强化勤务指挥，动态调整警力投向投量，适时启动等级巡控方案，组织各种巡逻力量，重点加强对金融网点、繁华街区、交通枢纽等部位的巡逻控制；加强防恐防暴工作，以高压态势打击刑事犯罪，对涉及到的重要场所要加大管控力度，坚决防止发生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事件，坚决防止发生严重暴力恐怖事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确保辖区公共安全。

东城交通支队：负责对繁华路口、路段的交通疏导，制定专门工作预案，做好防范各类突发事件的相应准备，确保出行安全、顺畅，确保赛事期间全区交通秩序正常，杜绝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对黑车、黑摩的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市组委会统一布置做好马拉松赛的交通管制措施。

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及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各类重点人的管理，逐人落实监管控制措施，防止漏管失控。

王府井建管办：加大社会面防控力度，协调派出所，加大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巡逻、巡查力度，特别是对可疑人员、流浪人员要反复盘查，把影响区域和谐稳定的问题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广泛动员辖区治安志愿者及保安力量，将社会面防控水平提升至最高级别，营造秩序井然的区域氛围。

（五）观赛组织组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团区委

组成单位：区教委、区国资委、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工委

工作职责：负责本系统、地区观众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单位承担对组织观赛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政审，文明观赛，落实活动安全责任人。

区体育局：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确定观赛名额。

团区委：负责组织动员基层团员青年观赛。

区教委：负责组织学生与家长以家庭为单位观赛。

区国资委：负责组织区属企业干部职工观赛。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地区身体健康的居民观赛。

区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观赛。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力投入服务保障工作

2015年世界田径锦标赛是国际田联主办的规模最大的世界级田径赛事，也是北京继2008年北京奥运会后迎来的又一次体育盛会。郭金龙书记强调承办田径世锦赛，是中央和全国人民交给北京的又一项重大任务，也是对我们城市服务保障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的又一次全面检验。要拿出当年筹办奥运的劲头来，全身心投入，尽最大努力把赛事办好，向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答卷，向全世界展示北京美好的城市形象和全市人民良好的精神风貌，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贡献。我区各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认真领会北京市关于服务保障工作的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一协调、分工负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全力投入到服务保障工作中去。

（二）周密安排，科学部署，确保服务保障工作实效

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加紧与市组委会相关工作组以及市级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对接，按照“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总体要求，本着“首善标准、精益求精”的态度，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制定、细化和完善专项工作方案、排期计划及应急预案。各工作组和单位要明确各自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阶段要求，有效落实管理责任制，梳理任务重点和时间节点，确保筹备工作扎实推进、每个阶段都有确实成效。同时，要不断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计划性，科学部署、控制风险，确保各项筹备工作准确无误、万无一失。

（三）密切沟通，团结协作，争创服务保障工作新水平

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保持与市组委会各工作小组的密切沟通和对接，同时建立各工作组、成员单位之间和内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和工作的无缝衔接。要树立“一盘棋”的意识，充分发扬团结协作的精神，加强组间、部门间协作力度，密切配合，相互支持，严守纪律，服从指挥，确保各项工作的无缝衔接。在工作中要牢

固树立责任意识，克服麻痹思想，要全面考虑各个工作环节，做到不遗漏、不重复、不矛盾，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东城区服务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四、进度安排

（一）8月上旬，根据服务保障工作进展，适时召开区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单位协调会，听取各工作组与市级专项工作组任务对接情况报告，研究部署东城区服务保障工作任务。各工作组根据分项工作方案完成相关服务保障筹备工作任务，组织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

（二）8月中旬，组织安排区领导带队，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工作进行检查。

（三）8月下旬，各工作组完成赛事期间承担的服务保障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委东城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
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教委制定的《东城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

东城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年)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办好学前教育”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北京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东城区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在实施东城区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现状

自2011年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来，东城区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完善由主管区长任组长的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府统筹、教委主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把缓解“入园难”列入政府折子工程，把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各类幼儿园的建设与发展，东城学前教育获得了长足发展和进步。

按照“广覆盖、保基本、促优质、可持续”的基本原则，一方面，努力整合教育资源扩大学位供给，新建、改扩建增加幼儿园14所（址），增加学位近3000个。另一方面，扶持部门园、街道园及民办园的稳定可持续发展，鼓励其履行社会责任，接收东城户籍幼儿入园，依据《东城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给予分类别专项补助。一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东城户籍幼儿入园率由76%上升到95%。

东城区始终坚持规模扩张与内涵提升的有机统一。一方面，充分发挥优质园的辐射带动作用，成功探索了名园办分园、幼小衔接园、品牌输出园及托管街道园等办园模式，扩张优质资源的覆盖面。另一方面，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以“园长主题论坛”、“骨干教师培养工程”、“新教师培训工程”等项目为抓手，实施分层次、分类别、有针对性的培养策略。目前，东城区共有幼儿园42所55址，其中，北京市一级一类园36所，北京市示范园16所。北京市特级教师3人，市级骨干16人，区级骨干128人。

学前教育发展成效显著，但仍面临很多瓶颈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资源供给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入园难”问题仍然突出。未来3-5年，伴随着东城区人口结构的变化以及“单独二孩”政策的放开，入园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供需矛盾逐步加剧；二是现有的成本分担机制不能充分保障各类幼儿园的可持续发展，分群体、有差

别的合理分担机制尚未建立；三是各类型幼儿园在教育理念、办园条件、师资水平等方面存在差距，发展不平衡；四是学前教育师资供给仍然不足，质量参差不齐，幼儿教师职业吸引力不强；五是无证办园现象突出，安全隐患较大。六是社会对学前教育存在观念上的误区，忽视学前教育的本质特征是家园共育。

二、主要目标

针对上述问题，东城区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的核心是继续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紧紧依托街道和社会力量，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样化、分梯次、促优质、可持续”的基本原则，拓宽办园路径，扩大办园规模，丰富办园模式，给家长多样化选择，实现学前教育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可持续发展。

1.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2015-2017 年间新增学位 4000 个，稳定户籍适龄幼儿入园率 95%以上，努力提高常住适龄幼儿入园比例。

2.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按照“街道选址、市区出资、教委出标准、多种力量办园”的办园新思路，12 个街道（景山、和平里、安定门、龙潭、前门街道除外）各新增 1 所幼儿园，并保障公办幼儿园覆盖每一街道。

3. 整体提升人力资源品质

建设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干部教师队伍。2015-2017 年间计划培养 1-3 名北京市特级教师，市区级骨干教师达到教师总数的 16%；以“拉手园”、“深度联盟园”为平台建立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加强干部后备库管理与使用；在市级示范园中实施 5%人才储备编制计划。

4. 试点探索多元化学制

在新增园所中试点探索两年制（招收 4-6 岁适龄幼儿的全日班）、半日制（招收 3-6 岁适龄幼儿的半日班）和不同学制的办园模式，以满足常住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并适应未来人口结构出现的周期性变化。

三、重点项目

（一）实施扩大资源项目，努力增加学位供给

鼓励各类幼儿园挖潜改造，扩班扩招。2015-2017 年间改扩建 33 个班级，增加学

位 1000 个。

深度整合教育系统资源，在学位缺口较大的永外地区、建国门地区新增 2 所公办幼儿园分部，预计增加学位 220 个。

积极配合中心城区人口疏解，为东城居民迁入地（朝阳、通州地区）配置优质教育资源，2015-2017 年间预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扩大学位 800 个。

4.按照“街道选址、市区出资、教委出标准、多种力量办园”的办园思路，12 个街道（景山、和平里、安定门、龙潭、前门街道除外）各新增 1 所幼儿园。土地资源极度紧张的街道可以选择建立 2-3 个以半日班为主要形式的社区学前教育服务中心。

5.制定支持多种力量办园实施意见，引导、扶持社会资本进入学前教育领域建立普惠型幼儿园，指导、监督符合条件的机构依法注册办园，2015-2017 年间新增 3 所以上民办园。

6.依据《关于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意见》〔京教学前(2011)8 号〕精神，加强小区配套园的使用与管理，实现小区适龄幼儿就近入园。

7.对未注册托幼机构开展全面调研、动态监管、分类治理，对符合条件者，建立学前教育社区办园点，给予支持和指导。

（二）实施扶持保障项目，助力公办幼儿园发展

1.在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情况下，确保园所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2.加大财政性奖励支持力度，按照体现教育公平、促进均衡发展、导向质量提升的原则，增设专项奖励项目，对办园成效显著的园所给予经费倾斜。

3.规范教育部门办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的拨付与使用；重点落实提高其他部门及集体办园生均定额补助标准，分类别进行扶植保障，巩固单位办园学位存量，扩大增量。

（三）实施民办教育发展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办园

1.综合民办园收费标准、职工待遇、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认定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生均补助。

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园。

3.加大对民办园的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公办幼儿园与民办幼儿园干部、教师交流工作，提高保教质量。

4.制定民办园管理办法，加强动态监管，规范民办园经费使用、人员聘任、保教

工作、安全管理等依法办园行为。

（四）实施队伍培养项目，提升干部教师综合素质

1.依据《北京市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科学核定园所教职工编制，严格准入制度，多渠道配齐配足教职工队伍，严格执行各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2.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坚持立德树人，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队伍建设全过程。强化师德监督与考核，提高队伍师德修养。

3.加大干部培养力度。依托园长论坛，搭建资源共享、多元交流与合作平台。建立学区教研联盟，开展业务干部跨园交流。

4.探索教师队伍培养有效途径。成立专家导师团，开展全员培训，加强理念引领；推动教师跨园轮岗交流，发挥优质园的带动作用；组织园际间、跨学段、及区域内外交流研讨活动，促进不同层面教师专业成长。

5.加强教研队伍建设，整合幼教研资源，吸收优秀专业人才充实队伍，提高教研人员教育研究及教育实践指导层面的能力和水平。

6.保障非教育部门办园教师在评优评先、表彰奖励、培训及业务提升等方面与市立园教师享受同等机会，并适度给予倾斜。

7.在市级示范园中实施5%人才储备编制计划，借助优质园的力量培养储备师资，为新增幼儿园提供骨干力量。聘用具备资质的保育员充实到教育一线，改“三教轮保”为“两教一保”，释放专任教师。

（五）实施质量提升项目，促进精品特色发展

1.以儿童发展为本，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向教育实践的转化。

2.继续推进教研指导责任区和学区教研联盟制度，区园联动加强教育实践和教育研究的指导与管理。开展行动研究，优化园本课程，有效促进保教质量提升。

3.挖掘东城区丰富的文化资源和幼儿园内涵积淀，深化教育特色的探索，努力构建凸显园所特色的校园文化，形成“一园一品”区域特色。

4.深入推进“跨部门合作，多资源整合”的社区早期教育管理运行模式，完善0—6岁婴幼儿早教指导与服务网络，满足百姓对学前教育的多元需求，积极宣传家园共育教育理念。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政府主导，履行政府职责

为合力解决“入园难”问题，本计划中的新增幼儿园项目纳入政府对街道的绩效考评范畴。充分发挥东城区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统筹协调解决推进中面临的问题，加强各职能部门的联动与沟通，合力推进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2. 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持续发展

区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学前教育发展需要。补充修订《东城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学前教育专项补助与奖励机制，支持单位自办园和普惠民办幼儿园良性运转。严格落实学前教育保育费减免制度，健全对特殊教育基地及开展特教随班就读工作的幼儿园帮扶机制，努力保障家庭困难和特殊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

3. 创新体制机制，确保项目落实

要集全區之力做好教育民生工程，努力探索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新机制、新方法，包括办园体制、投入机制、人事制度等方面。针对学位紧缺，中心城区土地资源有限的现实问题，各街道要发挥属地优势，积极寻找资源；民政局、产业投资促进局、行政服务中心、外联办等部门要积极提供资源信息；教委要根据各街道基本状况制定规划标准，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并研究制定一园多址管理办法及园长的激励机制；规划分局、住房城市建设委、房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管委等部门要认真研究政策标准，对重点项目的落实给予大力支持。

4. 加强教育督导，确保落实到位

完善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学前教育督导评价机制，区政府督导室加强对相关部门落实学前教育职责情况的检查；做好对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质量的动态管理，尝试吸纳社会力量开展督导评价，推动学前教育发展。公安分局、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要协助做好学前教育数据监测工作，探索建立东城区学前教育数字化管理平台，为政府决策、监测提供依据。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文化委关于东城区街道文体中心建设 指导意见和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文化委制定的《东城区街道文体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和《东城区街道文体中心绩效考核办法》已经2015年4月7日东城区政府第7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

东城区街道文体中心建设指导意见

区文化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构建首都功能核心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依据文化部、北京市及东城区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标准和总体要求，现就街道文体中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立足东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的职能定位和“文化强区”的发展定位，按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标准和总体要求，统筹推进街道文体中心协调发展，完善设施建设、规范管理运行、创新文化机制、

激发工作活力、提升服务效能，切实保障好、实现好、发展好居民的基本文化权益。

二、功能定位

街道文体中心是政府举办的提供公共文体服务、组织各类文体活动和指导社区文体工作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服务辖区居民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街道文体中心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体方针、政策，对广大居民进行时政宣传和政策教育；对接当地居民的文体需求，指导和组织开展文艺排演、体育健身、游艺娱乐、书画展览等各类文体活动；广泛开展科技文化知识普及和各类技能培训；组织实施公益电影放映工程；引导各类文体团队、文化志愿者等开展文体活动，给予业务辅导和提供必要服务；提供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借阅服务，组织开展各类读书活动；依托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站点，提供数字文化信息服务；协助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发掘、整理和抢救保护工作，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充分利用传统节日等民俗文化资源，保护发展特色传统文化；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建设标准

（一）组织管理

1.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街道文体中心的日常行政管理，并接受上级文化、体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督导、检查与考核。

2.街道文体中心要积极落实上级各项文体惠民政策，专职从事公益性群众文体工作，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

3.街道文体中心接受上级文化、体育等行政部门的督导、检查与考核，由区文化馆、区图书馆等文化、体育单位对街道文体中心开展业务指导和辅导，突出群众文体服务工作的主动性、计划性、针对性、广泛性。

4.街道文体中心必须于室外显著位置悬挂规范的标识标牌，向居民公示开放时间和服务内容。各功能室要悬挂相应的标牌，张贴统一规范的规章制度。依照管理制度与服务规范，保障公共文体设施设备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公共服务。

5.街道文体中心要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完善规范档案工作管理。

（二）设施条件

6.街道文体中心应设立在交通便捷、人口集中、方便参与的地域。文体中心的建筑设计及功能布局应做到独立设置、自成一体、配套成形、科学高效。文体中心须配

置公益服务所需的设备、器材，并按需求予以更新、充实。

7.街道文体中心的规模应参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并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街道文体中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 m²，规划新建、改建、改变功能用途时，须征求当地群众意见与需求，并报区文化委、区体育局等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8.街道文体中心的基本功能空间包括：多功能活动厅（数字电影）、排练室、展览室、体育活动室、图书馆、电子阅览室（须接通文化部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和管理用房等。有条件的街道可设立室外活动场地，并配建宣传橱窗、健身器材等设施。

9.街道文体中心应建有 100 m² 以上的图书馆，藏书不少于 10000 册，且青少年图书不少于 1/5。阅览坐席配设 30 个以上，订阅报刊 30 种以上，排放整齐、利用充分。所有图书能够上架陈列，开展通借通还服务。年借阅人次不少于 5000 人次，借阅册次不少于 15000 册次，举办公益讲座 5 次以上。

10.多功能活动厅面积 200 m² 以上，具备开展文艺排演、游艺娱乐、展览宣传等文化活动的功能。配有开展各类活动所必需的灯光、音响、乐器、服装、道具、照相机、摄像机等活动设备。根据群众需求与场地实际情况，可以单独配置文艺排练室、展览室等单项活动室。

11.培训教室面积 100 m² 以上，配有教育培训、视听及电教设备的桌、椅、电视、电脑、投影仪等设备，能容纳 50 人以上参加学习。

12.建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站（公共电子阅览室），向社会免费开放，及时为居民提供各类数字信息服务。

（三）人员配置

13.街道文体中心列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依照区编办相关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4.工作人员实行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专职专岗、提升效率。在岗人员退休或离岗后，应按计划及时招聘补充工作人员，确保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工作人员需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并接受业务培训考核。

16.建立健全文化志愿者团队及个人的管理制度，常年开展志愿主题活动。倡导社会化力量参与公共文体服务，鼓励引导志愿者团队和个人服务积极开展各项益民文化、健身活动。

（四）服务标准

17.街道文体中心须按要求免费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并将开放时间对外公示。因故变更开放时间或闭馆，至少需提前 3 日进行公示。可根据群众需求和开放需要，探索实行错时开放弹性工作机制。

18.经常组织举办各类丰富、健康的文体活动。日常面向居民开展时政法制宣传、书籍报刊借阅、文体知识科普、文体培训排练、数字信息服务、青少年校外活动、老年书画交流等多种活动。每年定期举办大型群众文体活动，如音乐会、舞蹈、文学、戏剧、书画、摄影等展演，以及各类体育健身活动。要探索形成本地独具特色的品牌文体活动和系列文体活动，不断扩大群众的参与度和受众面。

19.鼓励群众开展文化创作活动。扶持居民各类文艺原创，每年组织群众文艺原创作品（节目）展演。

20.积极发挥居民文体活动骨干队伍的作用。组建文艺演出队、体育队、科技队、少儿业余艺术团（队）、文艺创作组、书画摄影组等团队，并能扶持建立一批常年活跃在基层的群众文体队伍。

21.依托图书馆开展群众读书读报活动，为当地居民提供图书报刊的借阅服务。依托电子阅览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公共电子阅览室）开展远程培训及数字化信息服务。

22.对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普查、收集、整理、开发和研究工作。建立本街道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档案。每年举办民俗文化为主题的表演、展览等活动，针对青少年开展民间艺术培训活动。

23.探索实践文化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拓宽渠道、完善机制、丰富内容、激发活力，积极开展与驻区单位、社会公益机构、非盈利性文化组织及个人合作，实现公共文化的共建共享。

24.对本街道所辖社区的文化工作经常进行检查指导，每年举办文化专题培训班、研讨会或工作会。定期面向街道辖区内的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举办专、兼职文体工作人员培训。

25.引导民营文化机构（组织）健康发展。积极研究本街道民营机构（组织）的现状与特点，制定相应措施，引导发挥其在活跃居民文化生活的积极作用。

（五）经费保障

27.文化事业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做到专款专用。

28.逐步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切实保障文化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切实关

心和帮助解决文化中心人员在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保证工资按时发放，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

29.由区财政局设立专项经费，对街道文体中心装修改造、设备购置、运营保障、活动开展予以经费支持。

30.加强公共文化的社会化参与合作力度，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赠或资助街道文化事业。

四、考核评估

（一）由区文化委、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定期对街道文体中心设施建设、经费投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将考评结果作为文体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由区文化委等部门针对各街道文体中心的管理规范、服务水平、活动开展等情况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

（三）每年由各街道文体工作负责科室开展居民座谈，为群众文体事业献计献策，并将反馈情况上报区文化委等相关部门。

东城区街道文体中心绩效考核办法

区文化委

根据文化部、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街道文体中心的建设标准，按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标准，为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规范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升街道文体中心的服务质量，促进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保证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制订东城区街道文体中心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东城区内各街道文体中心，根据《东城区街道文体中心建设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主要职能以及各项建设标准，对街道文体中心的组织管理、硬件设施、人员配置、活动开展、效果评估等综合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条 考核目的

为规范东城区街道文体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完善街道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加强对街道文体中心专职工作人员的管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群众文体活动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健全激励竞争和自我约束机制，对东城区各街道文体中心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体现公共文化服务公益性，全面构建首都功能核心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切实受益。

第三条 考核原则

（一）科学、规范、有序。科学制订街道文体中心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规范绩效考核工作流程与方法，绩效考核工作由区文化委等相关部门牵头，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有序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二）全面、客观、高效。绩效考核内容全面涵盖街道文体中心职责，考核指标量化，将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综合考核与专业考核相结合，体现街道特色，提高工作效率。

（三）公平、公正、公开。明确考核内容、标准与方法，东城区所有街道文体中心考核执行统一的绩效考核标准，考核程序公开，考核结果公示，接受区内各部门、街道群众监督。

（四）激励、促进、有效。发挥考核作用，鼓励先进、改进不足，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促进街道文体中心持续、健康发展，保证群众受益。

第四条 考核标准

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实行 100 分制，85 分及以上为优秀，71-84 分为良好，60-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街道文体中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依照下列标准进行考核评分，确定考核结果。

（一）组织机构管理

主要考核街道文体中心对上级文体业务主管部门布置的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业务工作中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与公开、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悬挂等组织管理情况；对上级行政部门拨付的文体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社会效益进行考核；对积极探索公共服务发展新体系、新模式的单位，考核中予以加分。

（二）硬件设施建设

主要考核街道文体中心的总体建筑面积、硬件配备、各功能室的基本硬件配置、总体服务环境的建设标准，以及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厅的功能是否完善。

（三）人员编制配备

主要考核现有正式在编在岗人员配备情况、专职从事公共文体服务工作情况、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情况，以及文化专管员的配备情况。

（四）文体活动开展

根据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对街道文体中心每周服务时间、文体活动的开展、文体团队的组织培养等进行综合考核。

（五）活动效果评估

对街道文体中心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取得的效果进行综合考评，包含服务群众数量增长、群众满意度、相关活动材料存档及活动社会效益等方面，街道向区文化委等相关部门报送文体活动信息。

第五条 考核程序

（一）组织准备。每年 12 月初各街道文体中心确定考核实施领导小组，明确考核工作安排，形成考核实施细则并报区文化委、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备案。

（二）自查自评。每年 12 月上旬，各街道文体中心根据考核方案和具体考核标准，梳理全年度的工作，按照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进行自查自评，向本街道和区文化委、区体育局提交自查报告及自评结果。

（三）专项测评。每年 12 月中旬区图书馆对街道文体中心的图书馆藏书量、年度借阅量以及公共电子阅览室的综合使用情况进行测评，区文化馆对街道文体中心的文

艺演出活动及各文艺团队的建设情况、年度管理进行测评。专项测评由区文化委、区体育局等相关部门统一组织。

(四) 逐级考核。每年 12 月下旬,由各街道文体中心对年度工作全面总结,进行自查自评。街道文化科对街道文体中心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考核结果报区文化委备案。区文化委等相关部门对全区的街道文体中心进行年度考核。

(五) 统筹结果。综合自查自评、区文化委统一测评的考核结果,按照自查自评占 20%,考核(包含专项测评)占 80%的考核权重,统筹考核结果,于每年 12 月底形成本年度考核结果。

第六条 考核应用

(一) 公示公布。每年 12 月底形成各街道文体中心的年度考核结果,并在各街道、全区范围内公示考核结果。

(二) 奖惩问责。将街道文体中心的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街道文体工作考核的重要标准,对考核不合格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第七条 工作要求

街道文体中心年度绩效考核是对其日常工作管理的基础,是全面促进群众文体事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原则、程序、标准和时限等各项要求,加强对街道文体中心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确保绩效考核顺利实施。要通过绩效考核,调动街道文体中心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促进作用,努力建设高素质服务队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东城区 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5年6月15日区政府第79次常务会审议同意，现印发区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版）》，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0日

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版）

说 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构建东城区“高精尖”产业结构，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区，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区教委、东城国土分局、区环保局、东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卫生计生委、区食品药品监管局、东城工商分局、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民防局、区房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信息办、区园林绿化局、区文促中心、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司法局、区科委、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和王府井建管办等部门联合制定《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体例

《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编制。《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和限制目录、调整退出目录(标准)以及“高精尖”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三类。其中,禁止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新设立产业活动单位、新设立个体工商户;限制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调整退出是指引导部分存量产业的市场主体逐步调整退出。“高精尖”产业结构指导目录是指符合首都核心区定位要求、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体现东城区发展优势的产业和行业。

二、适用范围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新设立产业活动单位、新设立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新增产业建设项目须进行人口评价和产业评价。在途项目、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目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二)《目录》中管理措施分为全区、功能区、平房区以及特色街区四个层面。全区层面的管理措施须在全区范围普遍执行;功能区、平房区和特色街区三个层面的管理措施是指在执行全区层面的基础上,分别增加的差异化管理措施。

三、管理使用

(一)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和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针对区属企业和租用区属房产的企业,区国资委、区民防局、区房管局和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应对照《目录》列出存量企业调整清单,开展调整疏解。针对辖区内的社会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社区应对照《目录》进行排查,建立调整退出企业名录,推进产业结构向“高精尖”方向发展。

(三)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区教委、东城国土分局、区环保局、东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卫生计生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城工商分局、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民防局、区房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信息办、区园林绿化局、区文促

中心、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司法局、区科委、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和王府井建管办等部门，根据工作分工负责《目录》相关条目的解释工作。

(四)《目录》为2015年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五)《目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东城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一) 全区范围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管理措施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农、林、牧、 渔业 | 本门类包括 01~05 大类 | 禁止新建和扩建(环境绿化除外) | 区园林绿化局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 制造业 | 本门类包括 13~43 大类 | 禁止新建和扩建 | 区产业投资促进 局(区金融办)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住所证明 审核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 |
|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 (44) 电力、热力生产 和供应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 火力发电 (4413) 核力发电 (4420) 电力供应中城市道路范围 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 置架空线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的燃煤、 燃油热力生产 | 区发展改革委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东城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 分解》 |
| |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4500) 燃气生 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除外) | 区城管委(区交 通委) | |

| 门类（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管理措施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建筑业 | | 禁止新投资设立（含既有企业从业资质在关联公司间的转移）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关于印发北京市流通业发展分类指导目录（2009年）的通知》《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北京市东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 批发和零售业 | （51）批发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 | 区商务委 | |
| | （52）零售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 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符合规定的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零售网点以及对城市运行及民生保障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526）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中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禁止新建：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 （528）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禁止新设专门零售市场主体 | | |
| | | 禁止新建和扩建： （5297）生活用燃料零售中的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并用于销售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点（经区政府批准进行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资源整合和升级改造的除外） |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 | |

| 门类（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管理措施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 (54) 道路运输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中的省际公路客运枢纽站 | 区城管委（区 交通委）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 版）》 《关于印发北京市流通业发展分类指导目录 （2009年）的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 —2030年）》 |
| | (55) 水上运输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水上娱乐活动除外） | | |
| | (56) 航空运输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 | | |
| | (58) 装卸搬运和 运输代理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 (5810) 装卸搬运中的未列入相关规划的区域性 物流中心 | 区商务委 | |
| | (59) 仓储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仓储业（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 点除外） | | |
| | (60) 邮政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邮政业（便民服务、快递配送网 点除外）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61) 住宿业 | (6120) 一般旅馆 禁止新建和扩建旅馆（依法利用所拥有的四合院 资源且符合“北京人家”标准和特色街区业态指 导目录依法开展旅游接待服务除外） | 区旅游委 |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鼓励北京市城 区四合院开展旅游接待活动的意见》 《“北京人家”服务标准与评定》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管理措施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住宿和餐饮业 | (62) 餐饮业 | 禁止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 禁止未使用管道天然气从事相关经营 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 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 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 限制新建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低于60平方米的餐饮企业(北京市统一配建的规范化的便民商业设施除外) | 《目录》联席会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关于印发北京市流通业发展分类指导目录(2009年)的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住所证明审核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 | 区环保局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 (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的银行卡中心、数据中心 (6592) 呼叫中心 | 区信息办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管理措施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房地产业 | (70) 房地产业 | 禁止新建：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的住宅类项目(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文保区改造除外)；禁止新建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公建项目(中关村东城园、王府井区域除外) |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北京市东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 | | 禁止新设立： (704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中的集中办公区(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规定的经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集中办公区除外) | 东城工商分局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2) 商务服务业 | (7211) 企业总部管理中，禁止京外中央企业总部新迁入，严控其他总部企业新迁入或新设立 | 《目录》联席会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专项规划》 |
| | | 禁止新设立： (7291) 市场管理中的从事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活动的市场主体(经营符合规定的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零售网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对城市运行及民生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的市场主体除外) | 区商务委 | |
| | | 禁止新建： (7292) 会议及展览服务中的展览类设施 | 区发展改革委 |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管理措施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 (79)居民服务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通用要求的(7910)家庭服务 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7940)理发及美容服务 禁止新建、扩建、新设立： (7950)洗浴服务中的高档洗浴设施 | 区商务委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住所证明审核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专项规划》 |
| | | (7930)洗染服务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 | 区环保局 | |
| | (80)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801)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机动车维修 禁止新建和扩建： (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中的汽车清洗服务 | 区环保局 | |
| | 禁止新建和扩建： 不符合经营规范要求的(803)家用电器修理 | 区商务委 | |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管理措施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教育 | (82) 教育 | <p>(8236)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不再新设立中等职业学校 不再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办学规模 中等职业学校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不再校内扩建(存在安全隐患及未达标除外)</p> <p>(824) 高等教育: 不再新设立或新升格普通高等学校 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 高等教育学校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不再校内扩建(存在安全隐患及未达标除外)</p> <p>(8242) 成人高等教育: 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面授教育规模 不再新增招收京外生源的成人教育机构和办学功能</p> <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禁止新设立面向全国招生的一般性培训机构</p> | 区教委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北京市东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83) 卫生 | <p>(831) 医院 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 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p> | 区卫生计生委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北京市东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管理措施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 | (88) 体育 | 禁止新建和扩建： (8830) 休闲健身活动中的高尔夫球场 | 区发展改革委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文化部关于提请解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条文的函〉的复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北京文化局转发文化部等四部门关于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文化的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住所证明审核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89) 娱乐业 | 禁止：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娱乐等场所；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区文化委 | |
| 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 (90) 中国共产党 机关 | 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市属单位 | 《目录》联席会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 |
| | (91) 国家机构 | | | |
| | (92) 人民政协、 民主党派 | | | |
| | (94) 群众团体、 社会团体和其他成 员组织 | 禁止新设立或新迁入： 非紧密型行政辅助服务功能，包括服务中心、信息中心、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培训机构、学术类社团、报社、出版社、杂志社等 | | |

(二) 功能区

(在执行全区范围管理措施的基础上, 适用于功能区)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管理措施 | 适用范围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批发和零售业 | (52) 零售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不符合文化保护与文化展示、不利于特色商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的代理性质的旅游工艺品和旅游食品店, 禁止新增不符合前门商业区发展规划的业态 以前门大街为轴, 方圆 1 平方公里内, 禁止新增相同的品牌和店铺 |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前门商业区) | 区商务委、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和平里街道办事处、永外街道办事处 | 《关于印发北京市流通业发展分类指导目录(2009)的通知》 《关于印发前门大街等特色商业街区业态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 《历史文化传承发展轴专项规划》 《王府井商业发展带发展规划》 《和平里商务新区专项规划》 《永外现代商贸区专项规划》 |
| | | 禁止新建和扩建不符合东城区发展定位的环境差、占路经营、影响交通、具有安全隐患等问题的零售业 | 中关村东城园 | | |
| | | 禁止新建和扩建不符合“1510 生活服务圈”要求的分散经营的便利店、杂货店、农贸市场 | 和平里商务新区 | | |
| | | 限制新增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建材家居商店 | 王府井区域、永外现代商贸区 | | |
| | | 禁止发展不符合本区域产业规划及发展定位的商贸业 | 永外现代商贸区 | |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管理措施 | 适用范围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住宿和餐饮业 | (62) 餐饮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营业面积 60 平方米以下的餐饮项目 |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前门商业区) |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 | 《关于印发前门大街等特色商业街区业态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 《历史文化传承发展轴专项规划》 |
| | | 禁止新建和扩建不符合东城区发展定位、营业面积 60 平方米以下、占路经营、影响交通、具有安全隐患等问题的餐饮业 | 中关村东城园 | | |

(三) 平房区

(在执行全区范围管理措施的基础上, 适用于平房区)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管理措施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批发和零售业 | (51) 批发业 | (5182) 拍卖 禁止新建拍卖行、寄卖行 | 区商务委 | 《北京市东城区平房区商业服务业发展禁止与限制目录及实施细则(试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平房登记注册及治理违法经营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 | (52) 零售业 | (52) 零售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未列入街道布局规划的各类商品交易市场设施(列入街道布局规划的规范化社区菜市场除外) (521) 综合零售 禁止新建未列入街道布局规划的生活超市和便利店 (5212) 超级市场零售 禁止新建和扩建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生活性超市和生鲜超市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禁止新建未列入街道布局规划的零售菜市场、菜店 (525) 医药及医疗器械专门零售 禁止新建和扩建未列入街道布局规划的医药及医疗器械专门店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62) 餐饮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 1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餐饮市场及未列入街道布局规划的餐饮门店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 金融业 | (66) 货币金融服务 | 禁止新建和扩建: (6633) 典当 | 区商务委 |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管理措施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房地产业 | (70) 房地产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 (704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具备“房屋所有权证”，已获得经营许可且与该“房屋用途”相符者除外) | 东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1) 租赁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未列入街道布局规划的婚纱租赁专营店 | 区商务委 | |
| | (72) 商务服务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未列入街道布局规划的照相馆及图文打印、复印店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79) 居民服务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未列入街道布局规划的居民服务业 | | |
| |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未列入街道布局规划的维修店及洗车行 | | |

(四) 特色街区

(在执行全区范围管理措施的基础上, 适用于特色街区)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管理措施 | 适用范围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批发和零售业 | (52) 零售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小商店、各类旧货、小五金、铝合金加工零售、建材加工零售、生产资料行业等 | 南锣鼓巷特色街、南新仓文化休闲街、红桥市场 | 区商务委 | 《前门大街业态发展指导目录》 《鲜鱼口老字号美食街业态发展指导目录》 《南锣鼓巷特色商业街业态指导目录》 《南新仓文化休闲街业态指导目录》 《簋街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 《五道营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 《红桥市场业态指导目录》 |
| | | 禁止新建和扩建无区域特色的旅游纪念品零售以及不符合五道营发展规划的门店, 包括小商店、各类旧货、小五金、铝合金加工零售、建材加工零售、生产资料行业等 | 五道营特色商业街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62) 餐饮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营业面积 60 平方米以下的餐饮项目(包括小吃店、小快餐店等), 限制无品牌无特色的餐饮店进驻 | 前门大街、鲜鱼口、南锣鼓巷特色街、五道营特色商业街、红桥市场 | 区商务委、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禁止新建和扩建营业面积 60 平方米以下的餐饮项目(包括小酒吧、烧烤店、小吃店、快餐店等) | 南新仓文化休闲街、簋街特色商业街 | | |
| 娱乐业 | (89) 娱乐业 | 禁止新建和扩建歌舞厅 | 南锣鼓巷特色街 | 区文化委、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 |

东城区存量产业调整退出目录（标准）

1. 东城区制造业生产环节须完全退出。
2. 东城区批发市场须逐步疏解退出；商品交易市场、农副产品市场须以转型升级、疏解外迁、撤并清退等方式调整退出。
3. 本调整退出目录（标准）中水耗、能耗、人均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均为“一票否决”指标，即只要符合其中一项指标，就属于调整退出的企业（市场主体）。
4. 东城区范围内的老字号、连锁经营等企业不适用本调整退出目录（标准）。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水耗指标 | 能耗指标 | 人均税收指标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制造业 | (14) 食品制造业（糕点面包制造） | ≥ 3.200 | ≥ 0.104 | — | ≤ 16.813 |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区统计局、区环保局 | 《北京市关于加快退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工业企业的意见》 |
|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2.712 | ≥ 0.030 | — | ≤ 34.091 | |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一批）2007年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二批）2008年 《东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方案》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水耗指标 | 能耗指标 | 人均税收指标 | 全员劳动生 产率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制造业 | (21) 家具制造业 | ≥ 1.400 | ≥ 0.056 | ≤ 2.398 | ≤ 30.097 | 区产业投资促进 局(区金融办)、 区环保局、区统 计局 | 《北京市关于加快退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工业企业的意见》 |
|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2.890 | ≥ 0.090 | ≤ 2.087 | ≤ 227.681 | |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一批) 2007年 |
| | (27) 医药制造业(中成药制造) | ≥ 2.500 | ≥ 0.090 | ≤ 7.372 | ≤ 60.146 | |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二批) 2008年 |
| | (33) 金属制品业 | ≥ 2.177 | ≥ 0.151 | ≤ 1.167 | ≤ 38.374 | | 《东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方案》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水耗指标 | 能耗指标 | 人均税收指 标 | 全员劳动生 产率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制造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0.341 | ≥ 0.010 | — | ≤ 13.750 | 区产业投资促进 局(区金融办)、 区环保局、区统 计局 | 《北京市关于加快退 出高污染、高耗能、高 耗水工业企业的意见》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 指导指标》(第一批) 2007年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 指导指标》(第二批) 2008年 《东城区疏解非首都 功能工作方案》 |
|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1.600 | ≥ 0.038 | ≤ 1.795 | ≤ 55.618 | | |
|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信 交换设备) | ≥ 0.148 | ≥ 0.018 | — | ≤ 204.607 | | |
| | (40)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 | ≥ 0.6787 | ≥ 0.0081 | ≤ 11.831 | ≤ 114.220 | |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水耗指标 | 能耗指标 | 人均税收指标 | 全员劳动 生产率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批发和零售业 | (51) 批发业 | — | ≥ 0.079 | ≤ 10.609 | ≤ 24.425 | 区商务委、区环保局 | 《北京市关于加快退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工业企业的意见》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一批) 2007年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二批) 2008年 《东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方案》 |
| | (52) 零售业 | | | ≤ 6.919 |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4) 道路运输业 | — | ≥ 0.293 | ≤ 0.350 | ≤ 8.967 |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 | |
| | (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 | ≤ 2.398 | | | |
| | (59) 仓储业 | | | ≤ 4.707 | | 区商务委 | |
| | (60) 邮政业 | | | ≤ 0.308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61) 住宿业 | — | ≥ 0.539 | ≤ 2.623 | ≤ 6.588 | 区环保局、东城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委 | |
| | (62) 餐饮业 | | | ≤ 1.838 | | 区环保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水耗指标 | 能耗指标 | 人均税收指标 | 全员劳动 生产率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房地产业 | (70) 房地产业 | — | ≥ 0.445 | ≤ 11.044 | ≤ 16.676 | 区商务委、区环保局 | 《北京市关于加快退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工业企业的意见》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一批) 2007年 《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第二批) 2008年 《东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方案》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79) 居民服务业 | — | ≥ 0.128 | ≤ 1.677 | ≤ 10.448 | 区商务委、区环保局 | |
| |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 | ≤ 3.375 | | | |
| | (81) 其他服务业 | | | ≤ 0.336 | | | |
| 教育 | (82) 教育 | — | ≥ 0.180 | ≤ 0.200 | ≤ 20.523 | 区教委、区环保局 | |

东城区“高精尖”产业结构指导目录

(一) 全区范围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行业类别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2) 商务服务业 | (721) 企业管理服务、(722) 法律服务、(723) 咨询与调查; 管理咨询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营销顾问服务等智库型服务 | 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司法局、区人社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工商分局 | 《国家统计局关于健康服务业分类(试行)》 |
| 健康服务业 | 医疗卫生服务 | 社会办医、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电子病历、远程诊断、健康 APP 等“互联网+”新业态 |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信息办、区体育局 |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 |
| | 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 | 健康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中医药研发机构、中医服务机构、中医药知识产权交易和技术成果转化、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 | |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 | 健康保险和保障服务 | 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委托管理服务、社会保障 | | 《北京市东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 文化创意产业 | 文化艺术 | 文化创作与表演、艺术表演场馆、文物及文化保护、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群众文化服务; 网络图书馆、电子档案管理等“互联网+”新业态 | 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信息办、区文促中心 | 《东城区人才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 | 新闻出版 | 新闻业、图书出版(除采用丝网印刷技术的出版物印刷, 以及作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丝网印刷)、音像制作; 数字出版 | | |
| | 广播、电视、电影 | 电视、电影制作与发行、电影放映; 影视、动漫等“互联网+”衍生产品 | |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行业类别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文化创意产业 | 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 |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服务、互联网出版服务、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 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信息办、区文促中心 | 《国家统计局关于健康服务业分类(试行)》 |
| | 广告会展 | 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展览类设施除外); 数字广告 | |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 |
| | 艺术品交易 |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交易、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 |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 | 设计服务 | 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 | | 《北京市东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 | 其他辅助服务 | 知识产权服务 | | 《东城区人才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二) 功能区

(在执行全区范围产业发展导向的基础上,适用于功能区)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行业类别 | 适用范围 | 主管部门 | 备注 (依据) |
|---------------------|--|--|--------|-------------------------------------|--|
| 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电信业, 电信增值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中关村东城园 | 区商务委、区信息办、 东城园管委会 |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 发展战略规划(2011 年—2030年)》 《北京市东城区空间 发展战略规划(2011 年—2030年)》 《东城区人才发展战 略规划(2011年 —2030年)》 |
| | (64) 互联网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 | |
| |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开发 | | | |
| 文化创意产业 | 艺术品交易、设计服务、休闲娱乐、电子出版物出版、广播电视、移动内容、文化经纪 | 电子出版、广播电视播出、网络文化内容、体育科技及创意、动漫设计, 文化艺术与艺术品交易, 游戏、影视等“互联网+”衍生产品、文化经纪 | 中关村东城园 | 区商务委、区文化委、 区信息办、东城园管委 会、区文促中心 | |
| 高技术产业 (服务业) | | 网络支付、测绘、勘察、规划、检验检测、研究试验、设计、技术推广、科技中介、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 中关村东城园 | 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区商务委 | 《高技术产业(服务业) 分类(2013)》(试行) 中关村管委会《“641”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统计方法》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行业类别 | 适用范围 | 主管部门 | 备注 (依据) |
|-----------------|---|---|---------|-----------------------------------|-------------------------------|
| 批发零售业 | (52) 零售业 | 形象店和旗舰店,以购物中心和百货店为主导,专营、专卖旗舰店、形象店、多元化零售店铺为补充的商业组合 | 王府井区域 |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王府井建管办、东城工商分局 | 《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三年行动计划》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2) 商务服务业 | 品牌商务中心、知名品牌代理商、经销商 | | 区商务委、王府井建管办 |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 文化创意产业 | 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与艺术品交易 | 体验式主题休闲设施、艺术品交易 | | 区文化委、区文促中心、王府井建管办 | 《王府井商业发展带发展规划》 |
| 批发零售业 | (52) 零售业 | 购物中心、品牌旗舰店等;电子商务、虚拟商业等“互联网+”新业态;社区商业设施 | 和平里商务新区 | 区商务委、区信息办、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咨询服务等潜力产业,航空航天、软件信息等领域的研发服务 | | 区商务委、区信息办、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 |
| 金融业 | (66)货币金融服务 (67)资本市场服务 (68)保险业 (69)其他金融业: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 | 网络借贷(含P2P)、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第三方支付、众筹平台等“互联网+”新业态,文化担保、文化抵押、文化保险等,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中介服务 | |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委、区信息办、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2) 商务服务业 | 以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中介咨询等行业为主的商务服务公共平台,商务服务品牌智库企业和机构 | | 区商务委、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行业类别 | 适用范围 | 主管部门 | 备注 (依据) |
|-----------------|-----------------------|---|-----------|-------------------------------|---|
| 文化创意产业 | 广播、电视、电影与设计服务以及其他辅助服务 | 版权交易、文化传媒和创意设计, 电视、电影等“互联网+”衍生产品 | | 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信息办、区文促中心、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 |
| 批发零售业 | (52) 零售业 | 生活艺术品、品牌服装服饰、文化体育用品、珠宝钟表首饰、创意礼品、电子产品等民族和国际知名品牌专卖店、形象店和旗舰店 |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 | 区商务委、前门管委会 | 《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三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历史文化遗产发展轴专项规划》 |
|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 (72) 商务服务业 | 文化产权交易、文化交流、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 | 区商务委、东城工商分局、前门管委会 | |
| 旅游业 | | 符合前门历史文化和功能定位的文化体验、旅游产品设计、旅游商品研发与推广、“数字旅游”服务工程、电子商务等“互联网+”新业态 | | 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信息办、前门大街管委会 | |
| 文化创意产业 | 文化艺术与广播、电视、电影 | 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表演场所、博物馆、体验馆、影院、影视剧制作与推广、艺术品鉴赏讲习与推广、对外文化交流、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与展示、电视、电影及“互联网+”衍生产品 | | 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信息办、前门管委会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永外现代商贸区 | 区商务委、区信息办 | 《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三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2) 商务服务业 | 时尚创意企业, 时尚创意设计中心及时尚产业研究的交流中心; 配套商务服务设施, 包括商务酒店会议、现代 SOHO 等 | | 区商务委、永外街道办事处 |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行业类别 | 适用范围 | 主管部门 | 备注 (依据) |
|------------|---------------------|---|------|--------------------------------------|--------------------------------|
| 旅游业 | | 京派文化体验、休闲旅游，“数字旅游”服务工程，旅游电子商务等“互联网+”新业态 | | 区商务委、区文化委、 区旅游委、区信息办、 永外街道办事处 | 年—2030年)》 《永外现代商贸区专项规划》 |
| 文化创意产业 | 文化艺术、广告会展 与艺术品交易 | 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用品展示中心、结算中心、 品牌发布中心和交易中心 | | 区文化委、区文促中 心、永外街道办事处 | |
| | 休闲娱乐 | 手工艺文化（珐琅），手工艺作坊等特色文化产业， 传统手工艺品体验消费街区 | | 区商务委、区文化委、 区信息办、区文促中 心、永外街道办事处 | |

(三) 平房区

(在执行全区范围产业发展导向的基础上, 适用于平房区)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行业类别 | 适用范围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79) 居民服务业 | (791) 家庭服务、(796) 保健服务; 网络购物、社交网站、租赁等“互联网+”新业态 | 平房区 | 区商务委、区信息办 | 《北京市发布关于推进社区商业便民服务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东城区全面完善社区商业服务体系实施意见》 |
| 旅游业 | | “数字旅游”服务工程, 旅游电子商务等“互联网+”新业态 | | 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信息办 |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鼓励北京市城区四合院开展旅游接待活动的意见》 《“北京人家”服务标准与评定》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历史文化遗产发展轴专项规划》 |

(四) 特色街区

(在执行全区范围产业发展导向的基础上, 适用于特色街区)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行业类别 | 适用范围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批发零售业 | (52) 零售业 | 特色零售业, 包括生活艺术品、民族品牌服装服饰、定制化服饰、创意产品、高科技产品等, 品牌专卖店、形象店和旗舰店 | 前门大街 | 区商务委 | 《北京市东城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年—2030年)》 |
| | | 创意与零售业, 包括存量工业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利用、工艺美术、生活艺术品装饰、民族品牌服装服饰、动漫网络游戏等设计与零售项目 | 南锣鼓巷特色街、五道营特色商业街 | | |
| | | 文化创意产业与民族品牌零售业, 文化创意产业、珠宝设计、生活艺术品开发推广、民族品牌服装服饰等设计与零售项目 | 红桥市场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62) 餐饮业 | 商务休闲业, 包括老字号餐饮、具有文化特色的品牌餐饮、品牌便利店、北京传统小吃、定制化服务等 | 前门大街、南锣鼓巷特色街、南新仓文化休闲街、五道营特色商业街、红桥市场 | 东城食品药品监管局 | 《前门大街业态发展指导目录》 |
| | | 中华老字号、北京老字号、原生地老字号、外地老字号等老字号餐饮企业; 北京传统特色小吃; 以精品酒店、特色品牌餐饮、定制化餐饮服务、DIY 餐饮服务为主的商务休闲企业 | 鲜鱼口 | | 《鲜鱼口老字号美食街业态发展指导目录》 |
| | | 中华老字号、知名连锁品牌店等知名特色企业; 茶艺馆、书吧等文化创意企业; 以体验、展示等为主开展经营活动, 更新餐饮理念、创新经营策略的创意体验企业 | 簋街特色商业街 | | 《南锣鼓巷特色商业街业态指导目录》 |

| 门类 (名称) | 大类 (代码及名称) | 行业类别 | 适用范围 | 主管部门 | 备注(依据) |
|------------|---------------|---|---------------------------------------|----------------------|--|
| 旅游业 | | 旅游产品设计与推广、旅游商品研发与推广、旅游服务、旅游演出、旅游体验等项目,“数字旅游”服务工程,旅游电子商务等“互联网+”新业态 | 前门大街、南锣鼓巷特色街、南新仓文化休闲街、五道营特色商业街、红桥市场 | 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信息办 | 《南新仓文化休闲街业态指导目录》 《簋街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 |
| 文化创意产业 | 文化艺术与广播、电视、电影 | 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表演场所、博物馆、体验馆、影院、影视剧制作与推广、艺术品鉴赏讲习与推广、对外文化交流、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与展示、文化教育与培训等;电视、电影、动漫等“互联网+”衍生产品 | 前门大街、南锣鼓巷特色街、南新仓文化休闲街、五道营特色商业街、红桥市场 | 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信息办、区文促中心 | 《五道营特色商业街区业态指导目录》 |
| | 艺术品交易 | 展售艺术品业,包括名人名家艺术馆、画廊、家庭艺术馆、古玩艺术品鉴赏与交易、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 珠宝和艺术品展售业,珍珠首饰及艺术品、珠宝首饰及艺术品、珠宝设计、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品、传统与现代工艺美术品展示与交易等项目 | 南锣鼓巷特色街、南新仓文化休闲街、五道营特色商业街 红桥市场 | 区文化委、区文促中心 | 《红桥市场业态指导目录》 |

注 释

1. 在途项目

指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属于《目录》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的项目。在途项目不适用《目录》，但要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尽可能调整项目功能，优化建设方案。

2. 改造升级项目

指通过产品质量提升、清洁生产改造、节能节水改造、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等，在本区内不新增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扩建项目

指既有企业、事业单位，为增加产品生产能力而扩大生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 未列入相关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相关专项规划指全市物流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

5. 高档洗浴设施

指市商务委公布的大众便民浴池以外的洗浴场所。

6. 1510 生活服务圈

“1510 生活服务圈”是指社区居民步行 15 分钟就可以解决 10 项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享受到果蔬摊、副食品店、修车摊、修鞋摊、文化活动室、健身园、回收站、理发店、卫生站、早餐店等服务商提供的服务。

7. 家庭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家用电器修理等生活性服务业

指新设市场主体，便民预约点除外。有关网点的设立和市场主体的进入应符合区主管部门及街道对规划布局和经营主体资格条件的要求。工商登记部门依据街道出具的意见办理登记，对未经街道认定符合行业布局的，不予办理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

（可供参考行业标准：《家政服务通用要求》（DB11/T417-2007）、《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GB/T28841-2012）等）。

8. 水耗指标

年总用水量 ÷ 年工业总产值，指企业每万元工业产值所消耗的水耗量（单位：立方米/万元）。

9. 能耗指标

年能源消耗总量 \div 年总产值（营业收入），指企业每万元产值（营业收入）所消耗的能源量（单位：吨标煤/万元）。电力的折标系数：按火力发电煤耗计算，每度电折 0.404 千克标准煤。

10. 人均税收指标

年纳税金额 \div 年就业人数（单位：万元/人）。

11. 全员劳动生产率

年总产值（营业收入） \div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单位：万元/人）。

12. 《目录》联席会

为做好《目录》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区教委、东城国土分局、区环保局、东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卫生计生委、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城工商分局、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民防局、区房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信息办、区园林绿化局、区文促中心、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司法局、区科委、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园管委会、前门管委会和王府井建管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建立《目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目录》的解释、执行、修订、疑难问题会商、执行情况督查等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东城国土分局关于东城区闲置土地 认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国土分局制定的《北京市东城区闲置土地认定联席会议制度》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

北京市东城区闲置土地认定联席会议制度

东城国土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东城区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流程，强化土地批后监管力度，加强闲置土地认定及处置工作的协调配合，经报请区政府批准，建立东城区闲置土地认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 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协调解决闲置土地认定、土地闲置原因认定的相关问题；研究提出闲置土地处置的初步方案；研究我区闲置土地处置的工作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东城国土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区监察局、东城规划分局、区房管局及其他涉及的相关部门组成，东城国土分局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区政府主管区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东城国土分局主管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见附件）。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东城国土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同志担任。

三、 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事项时，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并经主持人审定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区政府，重大事项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按程序向区政府报告。

（三）联席会议的召开由东城国土分局负责通知，并事先（会前一周左右）将相关项目用地材料提交给各参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责提前做好相关工作。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东城国土分局负责对涉嫌闲置项目用地基本情况介绍，并就闲置土地认定及

原因认定提出初步意见；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项目立项审批等情况进行介绍，并就是否影响项目开工时间提出初步意见；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项目开工审批等情况进行介绍，并就是否影响项目开工时间提出初步意见；

东城规划分局负责对项目规划审批等情况进行介绍，并就是否影响项目开工时间提出初步意见；

其他涉及的相关部门依据本部门职责对项目闲置及闲置原因提出初步意见；

会议主持人依据会议讨论情况，议定项目用地闲置及闲置原因，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五）联席会议由东城国土分局负责会议记录、整理及起草联席会议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对涉嫌闲置的项目用地及闲置原因进行认定，并提出初步处置方案。东城国土分局根据会议纪要再行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上报区政府。

（六）联席会议实行签到制度与保密制度。与会人员应按时到会，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须提前请假；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对外泄露会议有关内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东城区闲置土地处置的有关问题，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各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北京市东城区闲置土地认定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北京市东城区闲置土地认定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区政府主管区长
副召集人： 东城国土分局副局长
成 员：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区重大办副主任
 区监察局副局长
 东城规划分局副局长
 区房管局副局长
 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文化委关于东城区社区综合文化室建设 指导意见和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文化委制定的《东城区社区综合文化室建设指导意见》和《东城区社区综合文化室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已经2015年10月12日东城区政府第8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2日

东城区社区综合文化室建设指导意见

区文化委

为大力实施“文化强区”战略，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规范东城区社区综合文化室管理运行，完善设施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依据文化部、北京市及东城区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标准和总体要求，结合东城区实际拟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社区公共文化建设和发展。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效能为核心，更好保障居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推动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标准化。

二、功能定位

立足东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的职能定位和“文化强区”的发展定位，不断发

挥社区综合文化室的平台与阵地作用。根据群众需求，为社区居民提供政策宣传、文体活动、书报阅读、辅导培训、教育展览、党员活动、公益演出、数字信息、慈善互助等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以及文物保护等工作。

三、建设标准

（一）适用范围

1.以“十分钟文化圈”为标准，打造覆盖全区、便捷高效的社区文化设施网络，整合宣传教育、党员活动、科学普及、文体服务等多种功能，建设居民身边的“文化社区”。

2.根据首都中心城区社区划分集中、人口密集等特点，以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居民可获得性为标准，按照就近、便利、共享的原则，探索跨行政区域建立多社区合一的综合文化室，提高设施规模、增强服务功能、扩大辐射范围，充分发挥资源集聚、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公共文化服务效应。

（二）组织管理

3.建立健全组织管理。居委会设有专职主任，并建立公共文化工作档案，管理制度、组织机构、活动安排等要对外公示。

4.完善相关制度保障。按照相关政策，由区财政予以经费补贴，通过配备文化组织员、发放文化志愿服务补贴、购买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保证社区的文化活动常年开展。多社区合一综合文化室的文化组织员、文化志愿服务补贴原则上按所整合的社区基数进行配备。

5.探索管理机制创新。社区综合文化室要建立健全居民自治、多元参与、协商治理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居民自我管理、自我完善、自我服务的长效发展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机制现代化水平。社区综合文化室投入使用前，须召开民意讨论会，根据居民的需求合理规划、设置、发挥社区文化室的功能。每年开展居民开放空间讨论，听取居民意见。

6.引导推动社会合作。鼓励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引入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方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多元化。发挥文化非营利性组织的积极作用，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渠道、多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

7.突出群众满意度测评。每年应进行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表发放数量不少于100份，回收率不低于80%。

（三）设施标准

8.社区综合文化室活动用房建筑面积 200 m² 以上，具有良好的采光、通风条件，消防设施、安全通道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并保持畅通。多社区合一的社区综合文化室应根据具体社区情况以“十分钟文化圈”进行整合设置，其房建面积、配套设施等应与服务范围、居民人口相适应。

9.为了保障居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社区综合文化室应具备如下功能区：

（1）多功能活动厅

可供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综合使用，具有辅导培训、图书借阅、展览展示、健身娱乐等功能。有条件的社区可以增设演出排练场地。

（2）社区图书室

设有书籍报刊阅览室，藏书 3000 册以上，并建立完善的图书借阅程序。年订阅报刊 8 种以上，提供电子报刊杂志等数字化资源 20 种以上，设有不少于 10 席的阅读座位，有条件的社区可独立设立社区图书馆。

（3）电子阅览室（文化部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

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局域网存储空间不少于 1TB,宽带不低于 10M。

10.可按实际活动开展配备以下设备及器材：室内外活动用灯光、音响、常用乐器、电视机、DVD 机、卡拉 OK 机、录音机、摄像机、照相机、活动用桌椅、报刊架、棋牌、演出道具及服装等。

11.加强辖区内各单位文化资源的共享，发动驻区单位文化场所组织、有计划地向社区居民开放。

（四）队伍建设

12.每个社区组织 3 个以上的“文化细胞”、团队会组，定期开展文艺活动，参与社区文艺演出。

13.培育 5 支以上各类型文化团队，定期开展活动及文艺创作。

14.本社区常期报务的文化志愿者不低于常住人口的千分之一，并完善管理相关管理档案。

（五）文化服务

15.根据群众需求，经常性开展数字电影、文化排练、培训讲座、小型演出等活动。免费为社区居民业余文化团队提供活动场地。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56 小时，根据群众需求和开放工作需要，逐步实行错时开放弹性工作机制。

16.为居民提供图书借阅服务，针对青少年、老年人开展读书主题、科普教育等活动。

17.依托电子阅览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点（公共电子阅览室）开展各类远程培训及数字化信息服务。

18.每两月至少举办一次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每月针对社区居民开展公益性讲座、阅览、培训等活动不少于2次。每年面向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1次。

19.全年组织参与文化志愿主题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六）经费保障

20.街道和社区要保证社区综合文化室正常运转经费和重点文化活动费用。

21.区文化委统筹市、区相关经费，对社区综合文化室的装修改造、设备购置、运营保障、活动开展予以经费补贴。

22.积极加强社会化合作，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捐赠或资助社区文化事业。

四、考核评估

由区文化委制定社区综合文化室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由各街道对社区文化室开放水平、活动组织、服务能力、群众满意度进行综合考评，并将考核结果报区文化委存档备案。

东城区社区综合文化室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区文化委

第一条 考核目的。为完善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科学、全面发展，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规范社区综合文化室的管理运行，提升社区综合文化室的综合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均衡发展，根据文化部、北京市及东城区的相关规定，结合东城区特色，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本考核办法适用于东城区各街道辖区内的社区综合文化室。

第三条 考核程序。每年 12 月上旬，各街道文化科按照本办法成立本街道社区综合文化室考核小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成员应当由街道主要领导、主管领导、文化科科室成员及群众代表（不超过 3 人）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由考核小组对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社区综合文化室统一组织考核，街道汇总考核结果报区文化委备案，考核结果于每年 12 月月底前上报。

第四条 考核形式。对社区综合文化室的考核形式包括考察书面材料以及实地考察等，通过多样化的考核形式，全面综合的反映出社区综合文化室的真实发展现状，确保公平公正。

第五条 考核标准。社区综合文化室的考核满分为一百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次。其中 85 分以上为优秀，75—85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社区综合文化室的年度考核总分由各街道统一评定。

第六条 考核内容。根据《东城区社区综合文化室建设指导意见》中关于社区综合文化室建设标准的规定，结合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的实际，从组织制度建设、硬件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活动开展及效果评估、特色加分项五个方面进行考核，五个方面所得总分最高为 100 分。具体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见《东城区社区综合文化室考核评分表》（附件）。

组织制度建设。本项考核总分为 20 分。主要从社区综合文化室的各项运行保障制度、年初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等方面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硬件设施建设。本项考核总分为 20 分。主要考核社区综合文化室的硬件建设，包括建筑面积、各项功能达标情况、硬性服务指标等方面，综合考核社区综合文化室的硬件设施水平。

文化队伍建设。本项考核总分为 20 分。文化队伍建设主要包括社区综合文化室编制内工作人员配备使用情况、社区内文化团队建设以及文化志愿者的招募使用等情况。

活动开展及效果评估。本项考核总分为 40 分。主要考核社区综合文化室在现有的文化设施基础上，为社区居民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以及居民对活动开展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特色加分项。本项考核总分为 15 分。对于社区综合文化室取得突出的成绩予以加分，主要包括探索创新管理机制、社会力量互助共建以及社区开展非遗保护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等。

第七条 考核应用。各街道汇总的社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区文化委考核街道年度工作的内容之一；全区社区综合文化室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对于考核优秀的社区予以奖励，考核不合格的社区责令改进。

第八条 考核要求。各街道、各社区要及时按照考核办法规定的范围、程序、时间安排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程序，按时保质的完成年度考核工作。

附件：东城区社区综合文化室考核评分表

附件

东城区社区综合文化室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方式 | 分值 | 得分 |
|----|--------------------|-------------|--|-------------|----|----|
| 1 | 组织制度建设 (20分) | 规章制度 | 社区综合文化室各项管理制度规范, 规章制度健全, 上墙公示, 有章可循, 文化室日常运转良好 | 考察书面材料、实地考察 | 15 | |
| | | 年度工作计划、年底总结 | 年初工作计划制定、年底工作总结及时到位, 各类文书档案按时归档 | 考察书面材料 | 5 | |
| 2 | 硬件设施建设 (20分) | 建筑面积 | 社区综合文化室建筑面积达200平米以上 | 实地考察 | 5 | |
| | | 多功能厅设施完善 | 多功能厅各项设备完善, 具有辅导培训、图书借阅、展览展示、健身娱乐等功能, 能正常开展日常文化活动 | 实地考察 | 5 | |
| | | 社区图书室 | 社区图书室藏书3000册以上, 年定报刊8种以上, 提供数字报刊杂志服务20种以上, 能进行日常图书借阅, 环境整齐洁净 | 实地考察 | 5 | |
| | | 电子阅览室 | 电子阅览室能正常投入使用, 接入文化部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 实地考察 | 5 | |
| 3 | 文化队伍建设 (20分) | 工作人员配备 | 社区综合文化室配备1名专职主任, 统筹负责文化室日常管理工作 | 实地考察 | 5 | |
| | | 文化志愿者 | 每个社区综合文化室登记在册的文化志愿者数量不少于社区常住人口的千分之一 | 实地考察 | 5 | |
| | | 文化团队 | 每个社区培育不少于5支文化团队, 并定期开展文化活动 | 实地考察 | 10 | |
| 4 | 活动开展及效果评估 (40分) | 开放时间 | 每周开放时间56小时, 并鼓励错时开放; | 实地考察 | 5 | |
| | | 日常文化活动 | 1、组织文化排练、小型演出等活动, 每月不少于4次; 2、每2个月至少举办一次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3、每月开展公益性讲座、展览、培训等活动不少于2次; 4、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以未成年人、残疾人或者外来务工人员为主题的文化活动; 5、每年举办文化志愿者主题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6、各项文化活动信息及时报送至各相关部门 | 考察书面材料 | 25 | |
| | | 群众满意 | 举行日常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 每年发放 | 考察书面 | 5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方式 | 分值 | 得分 | |
|--|--------------|--------|--|-------------|----|----|--|
| | | 度 | 的测评表不少于 100 分，收回有效测评表不低于 80% | 材料 | | | |
| | | 社会影响力 | 1、区级媒体报道每篇 1 分；2、市级媒体报道每篇 3 分；3、国家级媒体报道每篇 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 考察书面材料 | 5 | | |
| 5 | 加分项 (15分) | 非遗保护工作 | 对本辖区范围内的非遗名录、非遗项目进行整理，建立资料库，并开展专项活动 | 考察书面材料、实地考察 | 5 | | |
| | | 管理模式创新 | 在社区综合文化室运行管理模式中探索出创新模式，并取得良好效果；如：社区居民自治，政府购买服务、辖区单位共建等。 | 考察书面材料、实地考察 | 10 | | |
| 总计 | | | | | | 分 | |
| 备注：此考核表共 5 大项，前 4 项总分为 100 分，加分项为 15 分，累计分数最高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 | | | | |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东城国土分局关于调整北京市东城区国土
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3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国土分局制定的《关于调整北京市东城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

关于调整北京市东城区国土资源 节约集约模范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城国土分局)

为深入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促进资源节约集约社会共识的成立,2012年成立了北京市东城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按照国土部关于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复核的文件要求,对我区领导小组成员重新核实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 张家明 区委书记、区长
副组长: 张立新 副区长
成 员: 林 毅 东城国土分局局长
方 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薛国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铁生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许利平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主任
张恩东 区城管委主任
李承刚 区文化委主任
李凌波 区法制办主任
谢霄鹏 区信息办主任
吴 笛 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崔燕生 区财政局局长
杨 峰 区统计局局长
芦永良 区民防局局长
梁成才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赵明杰 区房管局局长
韩 非 东城工商分局局长
宋志红 东城规划分局局长
葛俊凯 前门管委会主任

李 军 王府井建管办专职副主任

李照宏 东城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赵春军 区房地一中心主任

康哲才 区房地二中心主任

以及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负责制定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起草创建活动日常文件，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2.负责创建活动的申报工作；

3.负责与市国土局创建活动管理机构的联系和沟通，配合做好相关地调研和检查工作；

4.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创建活动中的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具体的工作任务；

5.及时总结创建活动中的好经验、做法，发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

6.负责制定和落实创建活动的宣传工作方案，负责整理、汇总、报送创建活动的相关信息材料。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创建办），办公室设在东城区国土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东城国土分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不变。

今后，如需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由成员单位提出调整意见，经创建办审核并上报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领导小组或创建办自行发文通知，并报区编办备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东城工商分局关于市场消费 环境建设联席会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工商分局制定的《东城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联席会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

东城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联席会方案

（东城工商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场消费环境的意见》（京政发〔2014〕20号），加强对市场消费环境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提高市场消费环境建设工作效率，特制定东城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联席会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场消费环境的意见》，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基础，以促进经济发展为中心，以保障消费者权益为主旨，以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优化市场消费环境，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工作任务

执行优化市场消费环境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掌握全区市场消费环境总体状况，定期分析东城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消费者集中反映的热点问题，通报消费环境工作形势，研究、指导市场消费环境建设工作，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审议各有关部门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研究协调解决市场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治理和重、特大消费疑难投诉和群访群诉的办理。

三、工作内容

1.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场消费环境的意见》，结合东城区实际，安排部署有关消费环境建设的工作任务。

2.协调各成员单位，提出推动优化市场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协调各成员单位，研究解决市场监管工作中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建立全区消费环境建设长效机制。

4.协调各成员单位，研究解决消费者集中反映的热点问题，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及时通报全区投诉、举报情况。

6.结合首都功能疏解和城市病治理，分析、研究全区消费环境形势，及时通报优化消费环境工作情况，总结相关工作经验，为后续工作提供借鉴。

7.其他重要事项。

四、机构设置

联席会议由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区信息办、区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体育局、区房管局、东城公安分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和区消协组成。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朴学东任联席会领导小组组长、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成员。联席会办公室设在东城工商分局，东城工商分局韩非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办公室承担联席会日常工作。其主要任务是：负责联席会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成员单位提议或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题；对各成员单位在优化消费环境工作中提出的不同意见、建议提交联席会讨论决定；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决定事项；承办联席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职责分工

区法院：落实诉调对接机制，强化疑难消费纠纷处理。及时办理消费侵权案件，为消费者提供相关法律援助和咨询，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区发展改革委：通报价格方面的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情况，围绕价格违法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落实全区价格专项检查，积极受理价格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区教委：通报教育培训行业规范情况，围绕提高教育培训行业服务水平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加强教育培训行业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预付费交易等行为的规范治理，促进教育培训行业健康发展。

区城管委：通报在管理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地区、重点街道的市容环境治理工作。

区商务委：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监管，开展政策宣传；依法推进流通领域市场秩序整顿工作，规范市场运行，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区文化委：通报文化娱乐市场规范治理情况，规范文艺演出、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行为，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及网络游戏服务的监督管理。

区旅游委：通报旅游市场的投诉举报和规范治理情况，围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大对非法招揽游客行为的清理整治，严厉打击强迫游客购物、强制搭售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大治理无证照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行为，规范旅行社、旅行社分社和服务网点的注册、备案和登记行为，促进旅游行业健康发展。

区政府法制办：配合做好市场消费环境建设法律问题研究及立法征求意见相关工作。

区信访办：参与协调处理与信访有关的突发事件，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本辖区的群访群诉事件。

区信息办：优化信息消费环境，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将企业诚信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自律水平。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协调规范金融行业工作，与驻区金融机构加强联络，提供相关服务，优化首都金融消费环境。

区司法局：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消费纠纷调解组织，并进行调解业务指导与管理，强化对疑难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消费纠纷的化解和疏导。

区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为东城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提供财政资金支持，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区体育局：通报体育服务市场规范治理情况，提出提升体育服务质量的合理化意

见和建议，促进体育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区房管局：通报房地产经纪行业规范情况，围绕促进房地产经纪行业健康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房屋交易市场管理，确保交易安全。加强房屋销售现场的管理，对商品房预售、现售实行实时销控。加强房屋经纪行为的管理，对已备案的房屋中介机构，实施业务指导和记分管理，促进行业优化。

东城公安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查处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查处暴力抗法案件，为消费环境建设行政执法提供保障。严肃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全面清理互联网搜索引擎提供的虚假信息网站链接以及各类虚假信息。

区地税局：依法组织实施房地产交易相关税种的征收管理工作，并就有关法律法規在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

东城工商分局：协调组织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工作，通报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情况。围绕规范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经营行为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加快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畅通消费维权渠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区质监局：通报本区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管情况，围绕促进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组织查处本市生产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相关情况，提出促进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开展重点食品药品的综合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本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通报与消费环境建设相关的城市环境治理工作情况，依法取缔无照游商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旅游广告、房地产广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标语、招牌、招贴栏等行为。

区消协：通报本市消费者投诉情况，分析研究相关行业领域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开展重点点评、批评和建议，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六、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会议议定事项。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成员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七、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消费环境建设工作对扩大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意义，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优化消费环境的相关决策部署上来，把优化市场消费环境工作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2.积极主动，认真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市场消费环境存在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会议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市场消费环境建设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3.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保持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准确的把握首都市场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也要主动及时收集、通报相关情况、相关信息，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有序推进市场消费环境建设各项工作。

附件：东城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联席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东城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联席会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朴学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赵 军 区法院院长

李铁生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洪荣 区教委主任

张恩东 区城管委主任

刘 健 区商务委主任

李承刚 区文化委主任

李雪敏 区旅游委主任

李凌波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周秋来 区信访办主任

谢霄鹏 区信息办主任

陈 平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局长

李利平 区司法局局长

崔燕生 区财政局局长

吕德成 区体育局局长

赵明杰 区房管局局长

赵增科 区地税局局长

韩 非 东城工商分局局长

王厚廷 东城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韩卫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王克斌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范 明 区质监局副局长

孙晓波 区消协会会长

联席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城工商分局。东城工商分局韩非局长任办公室

主任。

副主任：孙晓波 东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成 员：薛春江 区法院副院长
刘耕福 区发展改革委物价所所长
孔庆亮 区教委副主任
阮 君 区城管委副主任
张立丹 区商务委副处级调研员
戚家勇 区文化委副主任
宋 叙 区旅游委副主任
周 环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邱宏庆 区信访办副主任
李启青 区信息办副主任
吴东方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副局长
姜铁良 区司法局副局长
朱 燕 区财政局副局长
马 力 区体育局副局长
李光辉 区房管局调研员
李信安 东城公安分局副支队长
王 东 区地税局副局长
冯 典 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维忠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高 凯 区质监局科长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 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已于2015年11月30日区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

区统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5〕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统计工作网络，夯实统计业务基础工作，提升基层统计能力和服务水平，结合本区实际拟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健全统计工作体系，是统计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切实解决目前基层统计网络不够完善、统计力量较为薄弱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提高统计

数据源头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的有力保障，也是科学判断形势，准确把握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提高决策施政能力的基础和前提。各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2015京政办发4号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性，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高度重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认真研究和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统计人员到位、统计渠道畅通、统计任务落实。

二、健全统计工作体系，充实统计工作力量

1.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统计工作水平，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区统计局根据街道统计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进一步规范编制外临时人员的聘用工作，统一用工形式、工资标准和使用管理，切实解决街道统计所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

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政府统计工作职能，加强对街道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确保街道统计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2.建立社区统计工作室。按照“立足实际、挖掘潜力、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统计体系。

区社会办、各街道办事处依托社区服务站建立社区统计工作室，将统计工作职责纳入社区服务站规范化管理中。根据工作需要，指导每个社区明确兼职统计人员1-2名，督促社区协助做好政府日常统计工作，实现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工作职责、办公设备和经费保障“五到位”的建设标准。

社区统计工作职责包括：负责搜集辖区内经济、社会基本信息，建立社区常住人口的自然人基本信息电子化行政记录；配合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工作；开展社区内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及统计普法工作；协助完成大型普查和各类专项调查、社情民意、居民收支入户调查、人口动态监测、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等调查任务；协助做好规范、整合部门统计信息资源的基础性工作；为上级政府及统计机构、社区居委会自治管理和辖区内居民生产生活提供统计服务。

区统计局依据社区统计工作职责和统计调查工作任务，做好社区统计工作室统计工作任务的组织指导和业务培训。

区财政局根据社区统计室运行模式，落实办公经费，列入全区财政预算。

3.加快基层统计工作信息化建设。将基层统计工作信息化建设纳入全区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加快推进。联通社区统计网络，依托政务专网，为承担统计工作任务的社区开通“统计专网”，实现国家、市、区、街道、社区五级统

计信息化网络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数据采集、整理、传输、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大力推广运用无线网络开展专项调查，提高 PDA 使用频率，提升数据采集质量和效率。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是提高统计能力的重要环节，是从源头上保障数据质量的有效措施。区统计局要加强对社区统计工作室建设工作的指导，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统计工作室建设提供保障。各街道统计所要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站工作，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共同做好社区统计工作室建设工作。

2.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区统计局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探索采取多种用工方式，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专兼结合的统计干部队伍。要加强统计法制宣传工作，积极引导统计调查对象认真履行申报义务，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要建立基层统计人员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3.加强部门协调。各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区统计局要加强与市局总队及区相关部门沟通和协调，积极为社区统计工作室建设创造条件。区财政局要将社区统计工作室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各街道办事处要优先安排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督促社区协助做好政府日常统计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督促整改东城区突出（重大） 火灾安全隐患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净化全区消防安全环境，消除社会面火灾防控薄弱环节，根据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公安部领导的指示要求，切实加强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我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落实查改责任，全区消防安全取得极大改善。

经过前期排查，下列两家单位(详见附件)隐患较为突出，列为区级挂账隐患。请各相关单位依照职责共同督促隐患整改，确保安全。

附件：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

东城区突出（重大）政府挂牌督办 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 编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主体责任单位 | 隐患详情 |
|----|----------------------------------|----------------|---|--|
| 1 | 人民大学老校区 (张自忠路3号 院灰2、3、4号楼) | 东城区张自 忠路3号院 | 中国人民大学 | 1、灰2、3、4号楼是国家级重点文物的古建筑，当作职工宿舍使用。2、住户在古建筑内违章使用明火烧水做饭。3、住户在建疏散通道处大量放置可燃杂物，并违章使用液化石油气。 |
| 2 | 孚王府 | 朝内大街137 号 | 中国图书进出口 集团总公司、中 国科学技术信息 研究所、自然研 究所、中国社会 科学院行政管理 局 | 1、院内经营场所与居民均使用液化石油气储罐。根据《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古建筑内不允许引入燃气、液化石油气 2、院内无法进入消防车，院内违章建筑、机动车停放、居民杂物等占用通道，影响人员疏散。院内堆放可燃物多，冬季干燥多风易引发火灾并快速蔓延。3、院内电线私搭乱接严重，部分线路老化严重。院内各单位和居民家电线多为明线直接引入，绝大多数未穿管保护或用线卡沿墙敷设。4、院内无法进入消防车，大部分消火栓无法正常使用。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销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督促整改东城区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的通知》（东政发〔2014〕1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督促整改东城区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的通知》（东政发〔2014〕21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督促整改东城区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29号）要求，区属各相关部门对存在的突出（重大）火灾安全隐患进行了治理整改。

目前，列为区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挂账的五家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名单见附件）现已整改完毕，现对其销账。

附件：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登记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

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登记表

填报支队：东城消防支队

| 编号 | 单位名称 | 督办等级 (市级/区级) | 单位地址 | 隐患详情 | 主责 监督员 | 主责 部门领导 | 是否 整改 |
|----|------------------------------|-----------------|--------------------|--|-----------|------------|----------|
| 1 | 安化北里18号院3号楼地下一层(北京瑞和盛物业管理公司) | 区 | 东城区安化北里18号院3号楼地下一层 | 1、未设置排烟设施；2、部分房间未设报警和喷淋；3、未设有防火分区；4、疏散距离不符合要求；5、原设计为汽车库，现作为群租房使用，擅自改变用途。 | 程博 | 李钰 | 整改 完毕 |
| 2 | 安化北里13号楼地下一层(北京瑞和盛物业管理公司) | 区 | 东城区安化北里13号楼地下一层 | 1、未设置排烟设施；2、部分房间未设报警和喷淋；3、未设有防火分区；4、疏散不符合要求；5、原设计为汽车库，现作为群租房使用，擅自改变用途。 | 程博 | 李钰 | 整改 完毕 |
| 3 | 交道口中医院 | 区 | 东城区鼓楼大街113号 | 1、地上三层，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直接判定标准第5条)该场所三楼屋顶设有芯材为聚苯板的彩钢板房 2、疏散通道只有1条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 | 张晓锋 | 李钰 | 整改 完毕 |
| 4 | 北京诚信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区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03号地下室 | 设置房间人员住宿，东侧安全出口设置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3.2条规定，责令改正。 | 张伦 | 李钰 | 整改 完毕 |
| 5 | 北京洪祥天通商贸有限公司 | 区 | 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1号 | 将原使用性质为人防工程(地下二层)、设备层(地下三层)作为出租房屋、员工宿舍住宿使用，且未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设施等隐患 | 戢国防 | 李钰 | 整改 完毕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东城区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3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北京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部署，为加强对本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东城区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落实中央、北京市委市政府和东城区委区政府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解决本区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指导和协调全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督促检查全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研究解决本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 组成人员

组 长：朴学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周 彤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白京涛 区国资委主任

王 森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李 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董凌霄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红莉 区国资委副主任

郭 菲 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张鹤岭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三、 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人力社保局协助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国资委主任白京涛兼任，副主任由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张鹤岭、区国资委副主任黄红莉兼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综治办关于继续开展地下空间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3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继续开展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函〔2015〕68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综治办制定的《关于继续开展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

关于继续开展地下空间 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区综治办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继续加强地下空间管理工作的部署，从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东城区将继续深入开展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剑行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巩固整治成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科学管理水平，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和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围绕安全有序、规范管理、公益便民的总体目标，深入推进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剑行动”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地下空间管理精细化水平，为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建设和谐首善之区创造良好条件。

（二）主要目标

按照“排查举报相结合、宣传整治相结合、疏堵结合、条块结合”的原则开展工作，进一步严厉打击地下空间违法违规出租行为。杜绝地下空间散租住人行为，最大限度地消除地下空间内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研究探索地下空间科学利用的有效措施和方法，建立切实可行的地下空间管理长效机制，形成科学规划、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的格局，为广大群众创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二、组织领导

按照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不变的原则，继续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京办字〔2011〕10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地下空间综合整治组织领导体系。

组 长：金 晖 区委副书记、区政法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朴学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陶 晶 区委常委、东城公安分局局长

陈之常 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立新 副区长

许 汇 副区长

成 员：区委办、区维稳办、区综治办、区流管办、区法院、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国资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社会办、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区信息办、区财政局、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民防局、区房管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消防支队、前门管委会、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王府井建管办、区住宅发展中心、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的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综治办，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区流管办）主任王伟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民防局局长芦永良同志、区房管局局长赵明杰同志、区安监局局长曹永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分别负责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公安、消防、城管委、规划、工商、卫生、信息办等部门作为办公室成员单位，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各街道（地区）、各成员单位相应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三、工作阶段

（一）制定方案，集中整治阶段（2015年6月-2015年8月）

各单位、各街道地区对本辖区内的地下空间进行全面调查，准确掌握数量和管理使用情况，分类建立工作台账，确定工作重点。针对整治重点，制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维稳工作方案。按照全区“利剑行动”部署，于8月20日前，完成第一阶段228处挂账整治的地下空间整治任务。

（二）重点攻坚阶段（2015年9月-2015年12月）

重点对已经纳入台账，签订目标责任书，还未整治完成的地下空间开展专项整治。2015年12月底前，完成63处挂账整治地下空间的清退、转型工作。

1.区国资委牵头协调各相关区属单位，完成区属企业自有产权42处已签订责任书住人地下空间的清退、转型工作。

2.区民防局负责完成21处挂账人防工程的清退、转型工作。

（三）深入推进整治工作阶段（2016年1月-2017年8月）

深入推进“利剑行动”整治工作，对前期完成的地下空间加强巡视，防止反弹。对存在散租住人和安全隐患的地下空间，继续推进整治工作，按照全市工作部署完成本年度的整治任务和需要完成的各项工作，2017年8月底前，完成63处挂账整治地下空间的清退、转型工作。

1.区国资委牵头协调各相关区属单位，完成区属企业自有产权16处有证有照用于住人地下空间的清退、转型工作。

2.区民防局负责完成30处挂账人防工程的清退、转型工作。

3.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完成本系统自有产权17处无证无照散租住人地下空间的清退、转型工作。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9月-2017年12月）

对照工作台账，组织各部门对整治情况开展检查验收。认真总结地下空间整治经验，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固化整治成果。

四、重点任务

按照分类治理与分级治理相结合、消除隐患与规范使用相结合、属地治理与部门联动相结合的原则，按年度分解整治任务，分步骤组织实施。

（一）基础工作

1.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对本区内地下空间进行全面调查，准确掌握数量、管理使用单位、目前用途、居住人员和违法违规使用情况等，分三类建立台账：一是截至2015年5月底全区现有地下空间台账，二是列入上一轮综合整治的地下空间台账及整治完成情况，三是列入新一轮整治工作的地下空间台账。

主责单位：区民防局、区房管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完成时限：2015年8月底

2.按照市民防局和市住建委的要求，分别制定人防工程、普通地下室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步骤和要求。

职责单位：区民防局、区房管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地区）

完成时限：2015年8月底

3.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相关单位和各街道（地区）要按时向区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月地下空间综合整治进展情况和完成整治、备案的地下空间相关明细表。

主责单位：区民防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地区）

协办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每月20日前

（二）清理地下空间违法违规使用

4.打击违法违规使用普通地下室行为，清退存在散租住人等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地下空间。按照全市挂账整治任务分解要求，我区挂账整治普通地下室138处，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普通地下室督促备案达到100%，符合条件的全部备案。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协办单位：区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7年8月底

5.打击违法违规使用人防工程行为，整治存在散租住人等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人防工程。按照全市挂账整治任务分解要求，我区挂账整治人防工程51处，人防工程规范使用率达到100%。2015年12月底前，完成21处挂账人防工程的清退、转型工作；2016年12月底前，完成15处挂账人防工程的清退、转型工作；2017年8月底前，完成15处挂账整治人防工程的清退、转型工作。

主责单位：区民防局

协办单位：区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7年8月底

6.区安全监管局牵头日常综合执法，查处各类地下空间安全隐患，对地下空间租住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各相关执法部门、属地街道积极配合。

主责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协办单位：东城公安分局、东城消防支队、区卫生计生委、东城工商分局、各街道（地区）。

完成时限：长期

7.区国资委牵头组织各区属企业对自有产权地下空间存在的散租住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对其他自有产权住人类地下空间进行转型。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区属企业自有产权42处已签订责任书住人地下空间的清退、转型工作；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区属企业自有产权11处有证有照用于住人地下空间的清退、转型工作；2017年8月底前，完成区属企业自有产权5处有证有照用于住人的地下空间的转型工作。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地区）

完成时限：2017年8月底

8.对区属单位自有产权地下空间存在的散租住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区属单位自有产权17处无证无照散租住人地下空间的清退、转型工作。

主责单位：区房地一中心、区房地二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卫生计生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地区）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

9.由属地街道（地区）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整治。消防部门负责提供相应法律依据，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查封违反消防规定的地下空间，对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治安部门负责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扰序问题进行查处，并做好现场应急处突和执法保障；人口部门负责对地下空间内居住的流动人口进行登记检查；卫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利用地下空间进行经营的单位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以及环境卫生达标情况，并对不合格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地下空间内无照、超范围经营等问题。

主责单位：各街道（地区）

协办单位：区民防局、区房管局、区安全监管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消防支队、区卫生计生委、东城工商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

10.制定维稳工作预案。要针对地下空间清理整治工作中可能导致的群体性事件进行评估，制定维稳工作预案，确保整治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主责单位：各街道（地区）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5年9月底前

（三）完善地下空间使用管理长效机制

11.落实市相关部门关于整治清退的地下空间合理利用的规定。

主责单位：区民防局、区房管局、东城规划分局、各街道（地区）

协办单位：东城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社会办、东城工商分局、区安全监管局、东城消防支队

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

12.建立地下空间专项整治补贴标准，进一步推进全区地下空间内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对完成地下空间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的街道（地区）予以适当补贴。

主责单位：区综治办、区房管局、区民防局、区财政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地区）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底

13.建立老旧小区物业公司补贴标准，通过政府适当补贴街道公益的形式，确保物业公司在停止出租地下空间后正常经营，不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最终达到企业收支平衡。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区财政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

完成时限：2015年12月底

14.对地下空间进行网格化管理，实现地上地下统一管理。制定地下空间科技创安规划，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地下空间实现科技创安手段全覆盖。推进地下空间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地下空间综合数据库，实现科学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效能。将物联网安全预警、人员物体室内定位监控、人脸识别等技术应用于地下空间网格化管理，提高安全隐患等监管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可靠性和预见性，充实监管力量。通过将地下空间整治和管理纳入社会服务管理网格、信息数据库、管理体系和日常监督考核体系中，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

主责单位：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协办单位：区综治办、区民防局、区房管局、区信息办、各街道（地区）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

15.落实市相关部门地下空间科技创安规划，将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地下空间科技创安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主责单位：区民防局、区房管局

协办单位：区综治办、东城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安全监管局、区信息办

完成时限：2016年12月底

16.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加基层管理力量，防止地下空间违规使用问题反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主责单位：各街道（地区）

协办单位：区民防局、区房管局、区综治办、东城公安分局、区安全监管局

完成时限：长期

17.总结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经验，固化整治工作成果。

主责单位：区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综治办、东城公安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卫生计生委、东城工商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各街道（地区）

完成时限：长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街道（地区）要充分认识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建立健全整治工作组织领导体系，研究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阶段任务，分步实施，稳妥推进。要建立责任考核机制，将地下空间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全区综治考核范畴，加强跟踪监测、效果评估、责任追究，推动落实责任。

（二）明确职责任务

地下空间整治“利剑行动”是当前全区消除安全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职责，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任务到位，充分运用多种手段，坚持一流标准，坚持严管重罚、高限处罚，全面推进工作深入开展。

（三）坚持依法规范管理

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北京市人民防

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以及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整治和综合执法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

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地下空间使用及安全管理的常识和规定，提高全社会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重视程度，努力赢得地下空间用户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地下空间安全管理氛围。各街道（地区）要统一公布举报电话 96010，充分动员群众，积极举报地下空间违法违规出租行为。

（五）加强综合执法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地下空间综合整治执法机制，建立各执法单位综合执法与属地街道（地区）综合执法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地下空间行为的打击力度。

（六）加强督查考核

区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建立督查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予以通报。区综治办将地下空间整治工作纳入每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考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城市更新改造重大工程项目 群众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5〕4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城市更新改造重大工程项目群众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5年11月30日第8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

东城区城市更新改造重大工程项目 群众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同时为推进我区城市更新改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发挥街道动员开展群众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提高群众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参照《北京市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会务预算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并结合我区城市更新改造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及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群众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凡东城区城市更新改造重大工程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在项目拆迁、腾退、征收期间开展群众工作的经费支出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改造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东城区当年城市更新改造重大工

程项目年度计划目标，且需要由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群众工作以确保完成拆迁、腾退、征收等工作的项目。

第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本着勤俭节约、务实高效、统筹管理、据实列支的原则，合理安排工作经费，控制经费开支规模。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城市更新改造重大工程项目群众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工作人员在参与群众工作期间的加班费和餐费，以及走访项目涉及居民的交通费。

第六条 加班费是指各街道办事处的社区工作者在参与群众工作期间的加班费用，不包括各街道办事处的其他各类人员。开支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餐费开支范围是群众工作期间的早餐、午餐和晚餐费用。具体标准为早餐费用每人每餐不超过 10 元；午餐和晚餐费用每人每餐不超过 35 元。

第八条 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在北京市内走访项目涉及居民的交通支出，由工作人员持公共交通支出的有效票据据实报销，人均月支出额不超过 300 元；工作人员走访目前未居住在本市的项目涉及居民的交通费，应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费结算与管理

第九条 经费开支由各街道办事处使用自有资金负担，区财政局不再另行安排。自身财力不足、资金确有困难的街道办事处可按上述标准向区政府申请工作经费，经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安排追加资金，以保障群众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严格经费支出管理，明确经费支出时限，确保各项费用据实列支，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个人。

第十一条 各街道办事处的职责

(一)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群众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程序，制定本单位群众工作经费管理的实施细则。

(二) 各街道办事处应进一步完善加班审批制度，严格参与本单位群众工作的社区工作者的加班申报、审批、公示程序，并做好加班事由、加班人数、加班时间的记录，依法依规核算发放加班费。

(三) 各街道办事处结合本单位开展群众工作的项目情况，制定群众工作具体方案，明确机构组成、人员构成，明细职责分工等内容。

(四)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安排群众工作经费并按规定管理、使用群众工作经费，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内部群众工作经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

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五)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非涉密城市更新改造重大工程项目的名称、主要内容、参与群众工作人员、经费开支等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群众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监察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开展调查核实,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主要包括:

- (一) 街道办事处负责群众工作的项目是否为区城市更新改造重大工程项目;
- (二) 群众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 群众工作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 群众工作经费发生期间是否为项目拆迁、腾退、征收期间;
- (五) 是否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转嫁、摊派群众工作经费;
- (六) 是否以发放现金形式补助工作人员;
- (七) 群众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区财政局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重大项目指挥部成员的工作费用归属项目成本,不在此办法规定范围内。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经费支出标准将依据国家及北京市出台的政策规定适时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自2015年1月1日始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重大工程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已经开展群众工作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